

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溆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10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1
第四节 主要指标	12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8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19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1
第四章 农业空间和乡村振兴	24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28
第三节 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	29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1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3
第五章 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	36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6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7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38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39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3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46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46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46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50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52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7
第七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58
第一节	中心城区划定范围.....	58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59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59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60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62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6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0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6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8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79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81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83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85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87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92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94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94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98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100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01
第九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10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0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08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11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13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13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21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21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27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28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29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131
第一节	现状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131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3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35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6
第五节	综合结论	144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4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7
附表		149
表 1	溆浦县规划指标表	149
表 2	溆浦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50

表 3	溆浦县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52
表 4	溆浦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53
表 5	溆浦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54
表 6	溆浦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155
表 7	溆浦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60
表 8	溆浦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61
表 9	溆浦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62
表 10	溆浦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63

前 言

溆浦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东北部，沅水中游，是怀化市下辖县。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溆浦县实际，编制《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溆浦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县域范围为溆浦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卢峰镇团结社区、迎宾社区、民主社区、解放社区、

胜利社区、东风社区、长兴社区、屈原社区、兴隆社区、幸福社区、张家桥村、县林科所、枣子坡村、县农科所、长乐村、良种场、桔花园村、高低村、梁家坡村、马田坪村，及红花园村、桐木坨村、太坪村、哑塘村、红远村部分村域，总面积 42.62 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格局和空间本底特征。溆浦县处于雪峰山主峰的北向伸延地区，地貌以山地为主，包含岗地、丘陵、溪谷等多种地貌类型。地势南高北低，大体上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境内最高点为南部凉风界，最低点为大江口镇沅江河谷。

溆浦县跨沅水、资水两大水系，境内河网密布，有大小河流 204 条，河流总长约 2194 千米。全县水域总面积为 91.97 平方千米。全县平均年水资源量为 28.8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 3200 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季节性缺水现象较为明显。境内水能蕴藏量达 33 万千瓦，已建成水电站 109 座，可开发水能 15 万千瓦，是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县。

溆浦县成土母岩以板页岩为主，花岗岩、石灰岩、紫色砂页岩以及第四纪红色粘土等均有分布。全县土壤种类繁多，共有 8 个土类 36 个土属 80 个土种。土壤酸碱度适宜，适合草木生长。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主要有煤、锑、钨、钼、金等 37 种，其中石灰石总储量超过 50 亿吨，硅砂矿储量超过 20 亿吨，煤炭储量为 0.80 亿吨，石煤储量为 1

亿吨。

溆浦县森林蓄积量为 840.74 万立方米。森林属南岭西部植被区系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类型和植物群落种类繁多。

溆浦县位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热充足，降雨丰沛，光、热、水基本同期，但时空变化大，各季分布不匀，同时呈现小气候多样、垂直差异大、立体气候明显的地方性气候特点。

历史文化概况。溆浦县是屈原文化发祥地之一；是我党唯一女创始人、第一位女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一任妇女部长向警予的故乡；是抗日战争最后一战“湘西会战”的主战场；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革命老根据地县，并经国务院批复纳入湘鄂渝黔革命老区范围。溆浦县有 1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6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21 个中国传统村落、27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1 项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耕地面积 44837.67 公顷，园地面积 21166.97 公顷，林地面积 239838.60 公顷，草地面积 263.81 公顷，湿地面积 277.2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487.7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5634.0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557.3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897.98 公顷，水域和其他土地面积 14943.93 公顷。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成效。溆浦县城镇人口与产业主要集中在地势较为平坦、交通较为便利的城镇；如卢峰镇（城关镇）、大江口镇、低庄镇、龙潭镇等乡镇。

——**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实。**溆浦县大力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发展战略，以红花园工业园、大江口工业园和北部硅砂基地、南部石材基地为重点，建设“一区两园两基地”，打造省级工业集中区；农业品牌建设加速推进，成功入列全省优质农副产品（柑橘）供应基地县、“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同步推进就地城镇化建设。

——**城乡基础设施得到有效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全面升级改造，路网体系更加完善。

——**资源环境保护得到有效提升。**坚持协调发展，规模企业逐年增加，单位 GDP 能耗逐年下降。强化转型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三大举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发展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创建国家 4A 景区 1 个，3A 级景区 5 个，打造生态文明样板。

专栏 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性适宜性评价。溆浦县农业生产区面积 129106.79 公顷。农业生产高适宜区、中适宜区、低适宜区、不适宜区四个等级区域的面积占比分别为 20.38%、27.11%、16.45%、36.06%。其中农业生产高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卢峰镇和观音阁镇、桥江镇、双井镇、祖师殿镇、低庄镇等区域，农业生产中适宜区集中分布在水东镇、大江口镇、龙潭镇、龙庄湾乡、黄茅园镇等区域，农业生产低适宜区和不适宜区为生态红线分布较多的乡镇，如三江镇、沿溪乡等区域。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溆浦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168864.18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 94595.65 公顷。主要分布在统溪河镇、小横垅乡、沿溪乡等区域。

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溆浦县建设适宜区域面积 127662.32 公顷。建设适宜建设区集中分布在卢峰镇、双井镇、水东镇、低庄镇、大江口镇、龙潭镇等区域。除现状建成区外，其余区域可作为溆浦县进一步发展的优选地带。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区域联动与产业布局有待优化。溆浦县与怀化市及周边县市区联动不强，且近年来人口外流趋势明显，县城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仍需加强。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产业空间布局较为分散，园区主导产业同质现象突出。省级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生产地域特色不够鲜明，区域分工协作有待强化。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方式有待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以中低等为主，坡耕地占比较大，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压力大。土地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土地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溆水流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全县西北、东南乡镇存在石漠化等问题，北部、中部个别乡镇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生态廊道连通性不足，生态

空间系统性完整性有待改进。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有待提高。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有待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医疗、文体、养老等设施配置不足。供水、防洪、抗旱等水利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水安全问题仍然存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紧缺，电力走廊负荷较重，燃气管道尚未联通，环卫设施体系还不健全，空间韧性有待加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设施体系亟需完善。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有待健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尚未全面建成，主体功能区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有待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自然资源监测评估预警及执法保障体系等有待健全。城乡空间治理智慧化水平不高，数字化转型升级仍需全面推进。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沿海加工产业内迁带来新机遇。溆浦县处于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怀化市的东部门户，在承接沿海产业转移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沿海地区的加工产业内移，给溆浦县的产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提供新契机。怀化国际陆港是

湖南对接 RCEP 和东盟国家的战略平台，武陵山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随着中欧班列、中老、中越班列的陆续开通，怀化市对外经贸往来会更加密切，将有效拉动包括溆浦县在内的周边地区的工业和农业产品外销，为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提供了新契机。

沪昆交通走廊拉通给予新便利。沪昆高铁、沪昆铁路的建成，将溆浦县串入了沪昆沿线发展带。作为沪昆交通走廊的中间节点，溆浦县东连长三角地区，西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在对接东西部发达地区、参与沿线经贸文旅合作等方面会更加便利。随着长芷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溆浦县的交通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

提升硅砂产业打造支柱产业仍需发力。溆浦县硅砂存量丰富，硅砂品质高，但硅砂产品过于单一，产能较低，高耗能现象明显，资源依赖程度较高；应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硅砂开采效率，优化硅砂资源的开发，加强硅砂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率，延伸硅砂产业链布局，形成硅砂加工产业链。着力将硅砂产业打造成溆浦县的支柱产业。

挖掘文旅产业提供发展新引擎仍待培育。溆浦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山川秀美，但旅游品牌定位不突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应培育发展新型文旅业态，

提升传统文化行业，挖掘提升文化内涵，培植文化市场主体，增强文化发展活力，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全域旅游，打造文旅品牌，将溆浦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溆浦县发展的新引擎。

振兴农业电商焕发乡村新活力亟需强基。溆浦县农产品优势不明显，溆浦本土品牌不强，农业以传统产业为主，乡镇物流基础相对薄弱；应对农副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产能，加快乡镇物流配送站、村级配送网点建设，提高特色农产品冷藏运输率，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通道。通过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和引入农村电商销售模式，溆浦县农业电商在新时期将迸发出新的商机与活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溆浦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溆浦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战略目标。至 2025 年，打造“三个示范”，即大湘西地区工业发展示范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示范县，实现工业、农业、文旅、交通、物流、公服、市政“七大突破”，空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适度有

序的空间格局体系。县域常住总人口 7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2 万人。

至 2035 年，空间治理能力日趋完善，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有序，建成“四新四强”新溆浦。县域常住总人口 7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8.50 万人。

规划愿景。对接怀化国际陆港之城，坚持基础提质强贸易，打造开放新溆浦；围绕创新创业之城，坚持兴工强县强产业，打造富饶新溆浦；围绕生态绿色之城，坚持文旅融合强品牌，打造秀美新溆浦；围绕宜居智慧之城，坚持统筹城乡强振兴，打造幸福新溆浦；建设“四新四强”新溆浦。

第三节 性质定位

充分发挥溆浦县硅砂、文旅资源禀赋，依托怀化国际陆港的支点作用，按照“兴工强县、基础提质、文旅融合、统筹城乡”的工作思路，将溆浦县城市性质定位为怀化国际陆港东部商贸物流枢纽，大湘西东部门户城市、自贸协同联动区，湖南省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示范县、特色山地农产品主产区，中国南部硅砂基地。

第四节 主要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要求，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约束性和预期性总体性指标。其中有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2 项。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等各类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至 2035 年，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95 万亩。至 2035 年，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22 万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管控规则，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全面摸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内“非农化”“非粮化”及质量不优问题，并依据国家规定

积极推进核实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更优、布局更加合理。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3.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81.9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一经

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溆浦县现有 5 个自然保护区，含 3 个国家级公园，2 个省级公园；全县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6343.97 公顷；主要位于卢峰镇、大江口镇、思蒙镇、统溪河镇、三江口镇、深子湖镇、低庄镇、龙潭镇。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

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溆浦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0.77 平方千米以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和特别用途区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

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溆浦县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县划分 4 个城市化地区、18 个农产品主产区、3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基本功能区，叠加 2 个能源资源富集区和 2 个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城市化地区。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市发展主引擎，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包括卢峰镇、大江口镇、龙潭镇、低庄镇 4 个镇。

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观音阁镇、双井镇、桥江镇、沿溪乡、中都乡、小横垅乡、淘金坪乡、舒溶溪乡、北斗溪镇、均坪镇、祖师殿镇、两丫坪镇、黄茅园镇、水东镇、油洋乡、龙庄湾乡、深子湖镇、葛竹坪镇 18 个乡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

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包括三江镇、统溪河镇、思蒙镇 3 个镇。

能源资源富集区。为能源资源相对富集的区域，为工业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主要区域，包括深子湖镇、黄茅园镇 2 个镇。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为人文历史资源丰富，底蕴较为丰厚，具备较好的文化旅游潜力的主要区域，包括卢峰镇、龙潭镇 2 个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联三片、一带三区街多点、三屏六水串绿珠”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溆浦县中心城区；“两轴”，即以沪昆铁路、G354 和长芷高速为发展横轴，以安溆—溆洞高速为发展纵轴；“三片”，即以卢峰镇、大江口镇为中心的中部经济发展片区，以低庄镇、深子湖镇为中心的北部硅砂贸易片区，以龙潭镇、北斗溪镇为中心的南部旅游休闲片区。

“一带”，即以溆水及其主要支流沿岸形成的河谷农业发展带；“三区”，即近郊都市农业区、山地生态有机农业区、优质粮食主产区；“多点”，即以乡镇为点发展特色种养。

“三屏”，即溆浦县北部山脉屏障、西部山脉屏

障、东部山脉屏障；“六水”，即县域内沅江、溆水、渠江、二都河、三都河、四都河六条主要河流；“绿珠”，即溆浦县境内的湖南穿岩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级石漠公园、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溆浦米粮洞森林公园、湖南溆浦圣人山森林公园。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产业互补协作、交通网络衔接、城镇协同规划建设等方面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域的协同发展。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融入雪峰山脉周边地区旅游文化圈，共同打造雪峰山大生态旅游圈。发挥紧邻大湘西旅游圈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强与雪峰山脉周边地区的旅游文化圈共建共享，做到对自然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利用。开展大雪峰山高山台地旅游整体开发战略，共建怀邵娄益旅游合作示范区—雪峰山大生态旅游圈，推动一山四市共建共享，共建旅游新名片。

生态环境治理。溆浦县是湘西—湘中生态保护屏障、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区、雪峰山脉大尺度野生动物廊道、沅江中上游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溆浦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区域

生态环境保护，筑牢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

产业互补协作。溆浦县与辰溪县、麻阳县、沅陵县同属于怀化市北部生态保护与特色产业发展区，位于怀长产业协同发展带。溆浦构建“一主一特两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即以硅材料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化工新材料为特色产业，金属制品制造和文创体育用品为辅助产业；融入怀化市域北部特色产业发展区，布局主导与特色产业，强化沪昆城镇群走廊沿线产业经济贸易合作；向东对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及长三角城市群，打造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向西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打造大湘西东部重要门户城市。

交通网络衔接。溆浦县依托沪昆铁路及沪昆高铁，融入沪昆城镇群发展大动脉。重点强化县域南北向交通联系，补齐安化—溆浦—洞口南北廊道，逐步完善张吉怀通道，依托怀化国际陆港，构建多元网络体系，提升城镇辐射能力，形成内联外通的交通廊道，向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北部湾经济区，加大产业承接力度，构建铁海联运物流大通道，打造湖南省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

城镇协同规划建设。依托沪昆高速、沪昆高铁等交通干线，进一步加强溆浦县与鹤中洪芷城镇群的交通联系和产业协作，主动融入区域产业一体化协作平台，实现城镇交通互联互通、功能共享互补、产业合

作共荣。把溆浦县建设成为怀化市东进长株潭、西连大西南的战略门户、大湘西东部重要门户枢纽、湖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将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六个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 118193.01 公顷。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生态保护区内国土空间用途准入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 13362.09 公顷。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主要分布于大江口镇、观音阁镇、卢峰镇等。生态控制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生态控制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

教育等活动。对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 44411.03 公顷。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内国土空间用途准入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 3193.45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 3077.17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116.28 公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 +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 153288.84 公顷。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是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而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

矿产能源发展区。全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10456.88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从规划布局、技术工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产管理等方面，明确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第四章 农业空间和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 66.95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59.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至 2035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81 万亩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 35.50 万吨左右。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溆浦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0.59 万亩。

积极有序推进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补齐。至 2035 年，将适宜恢复的 9.39 万亩标注恢复属性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用于补齐上一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至 2035 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65 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 1.17 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5.54 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科学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

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有序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开展中低等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全县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切实做好耕地酸化土壤改良工作。开展酸化耕地治理试点，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重点在卢峰镇、双井镇、桥江镇、舒溶溪乡、观音阁镇等乡镇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

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水稻、玉米、薯类、蔬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建设，严格管护 18.5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39.35 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全面实施田长制。全面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体系，强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利用网格化监

管，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进行全程监测。党委政府对本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负总责。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严厉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

健全耕地保护监管与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一张图”，统筹管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加快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建设，实现耕地精细化管理，提升耕地保护监督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采用资金、项目等多形式补偿的有效机制。

有序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在农产品主产区，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严格管控污染耕地。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

确保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其中严控区耕地按规定全部退出水稻生产。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落实全国农产品主产区和湖南省“四区一基地”等主体功能，结合溆浦县农业现状及特色，构建“一带三区街多点”的县域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即溆水及其主要支流沿岸农业带。溆水是溆浦县第一大河，溆水及其主要支流沿岸形成了平坦肥沃连片分布的耕地，是溆浦县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带。

“三区”，即近郊都市农业区、山地生态有机农业区、优质粮食主产区。近郊都市农业区主要分布在溆浦城区往西沿 G241 两侧区域，该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是溆浦县的后花园，为溆浦县提供新鲜、优质的农产品。山地生态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圣人山、穿岩山所在区域，地形以山地为主，该区可以发挥区内优质生态资源，融合发展特色种植业与畜禽养殖业。优质粮食主产区主要分布在 G241、S245 沿线，该区耕地分布较为集中，水利条件较好，以种植优质粮食作物为主。

“多点”，即以乡镇为点发展特色种养。整合粮油（水稻、油菜、茶油）、中药材（瑶茶、山银花、

玉竹）、水果（柑橘、脐橙、蜜桔、黄金贡柚、脆蜜桃）、茶叶（瑶茶）、畜禽水产（鹅、生猪）、杂交水稻制种等地方特色产品，持续推进“一县一特”“一乡一品”，建设一批“渝味”品牌。

第三节 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

将县域内 372 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生态保护类、农业发展类等五种类型。对于同时具备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特征的优先划分为城郊融合类，具有特色保护类特征的优先划分为特色保护类。规划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2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30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5 个，生态保护类村庄 130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50 个。

城郊融合类。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城镇化、工业化趋势和村庄自身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有条件的村庄保留村庄形态、打造城市后花园，其余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

集聚提升类。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升对周边村庄

的辐射带动和服务水平。对于内部村组搬迁集聚的村庄，规划应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科学选址村庄集中建设点。

特色保护类。以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为重点，突出村庄文化与特色。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红色文化与民族文化等多元地域文化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引导村庄风貌建设。

生态保护类。以生态保护为重点，注重突出村庄自然生态管护和生态涵养修复。围绕生态康养、绿色休闲等方面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合理安排生态产业用地。促进村庄适度集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集约配置，推进国土空间土地综合整治修复，重点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生态修复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农业发展类。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农业产业优势，体现农业种植、养殖等方面的特色。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重点考虑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布局。统筹村民建房需求与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严控建设用地增量。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产业引导。发展“一特两辅”农业产业，打造六大十亿主导产业，发挥农产品主体功能区效能，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量总体稳定，全方位确保粮食安全。深入实施品牌、特色、产业、科技、人才、开放“六大强农”行动，大力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重点扶持全县六大“十亿产业”（粮油、水果、中药材、茶叶、杂交水稻制种、生猪）为主导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建设集约高效的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以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结合乡村产业需求，引导产业适度集聚，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考虑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等发展需要，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深度整合旅游资源，挖掘乡村特色魅力，打造生态宜居、古朴自然的旅游村镇。溆浦县位于怀化市北部生态保护和特色发展区，依托其良好的自然资源禀

赋，深度整合资源，在思蒙镇、大江口镇、三江镇、北斗溪镇、统溪河镇、葛竹坪镇、龙潭镇等重点发展旅游业。进一步加大精品景区建设力度，提升旅游交通配套功能及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文旅、城旅、农旅融合发展，加大旅游品牌及星级景区推广，将溆浦县乡村生态游纳入张吉怀桂黄金旅游带，融入雪峰山大生态旅游样板区。

打造“政企共建核心基地—核心基地带动示范户—示范户辐射农户”产业模式。加快推进特色高效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政企共建核心基地—核心基地带动示范户—示范户辐射农户”的产业模式和“公司+家庭农场”的组织形式，努力实现“以农兴工，以工促农，工农互动”的良性发展态势，树立溆浦县农产品品牌。

村庄用地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指标，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具体用地范围，机动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

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比例，提升农村地区各类民生服务场所建设，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充分衔接农业布局规划，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促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集中连片，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泵站沟渠、土地平整、机耕道工程建设，完善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的灌溉、排水和降渍能力，全面提高农用地基本生产功能。在保护生态环境、保持特色田园风光的前提下，对各类农用地开展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溆浦县农村居民点规划引导，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有序推进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地区、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腾退，提高村庄集体土地的利用率，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实现农村农业经济的提升。加大溆浦县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政

策实施力度，根据溆浦县后备资源情况，快速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助推村庄美化，改善村庄面貌。溆浦县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治 1317 个地块，潜力规模为 90.83 公顷。

城镇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使用。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推进城镇地区利用效率低下、利用方式粗放的建设用地逐步减量退出；以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布局为支撑，有序实施低产能、高污染、高排放和高风险的城镇工矿用地整治。将溆浦县老旧小区等低效用地，通过引入文化设施、溆浦县特色产品，激活旧区发展新活力，盘活城镇闲散土地。溆浦县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区域主要是老城区和老镇区。

推动人居环境提质。统筹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乡容村貌。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加强乡村文化景观保护，全面提升自然和人文景观功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推进旧城区、旧厂区、旧街区、棚户区改造，拓展城乡发展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以溆浦县中心城区及周边辐射区域为重点，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筑牢城市干道、街巷和水系绿化，逐步建立绿带、绿色走廊、大型绿地、郊区森林相配套，推动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推进生

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涉及卢峰镇、大江口镇、思蒙镇、低庄镇、三江镇、北斗溪镇、龙潭镇。

第五章 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整合优化现状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至 2035 年，溆浦县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为 4.77%。

溆浦县有 3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2 个地方级自然公园。国家级自然公园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穿岩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级石漠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为湖南溆浦米粮洞森林公园、湖南溆浦圣人山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管控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至 2035 年，维持自然保护地规模总体稳定，生态功能不降低。对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推进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协同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湖南省武陵—雪峰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沅江干流及其支流的湿地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以自然保护地保护为核心，加强对米粮洞、圣人山、思蒙湿地等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其原生环境，给野生动植物保留充足的自然生存空间。保护本地物种和种质资源，维持其种群稳定性，严防外地物种入侵。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加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沅水鮠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针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保护范围为沅水支流溆水河小江口村至大江口镇区。保护区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水工建设、爆破和采挖砂作业等任何可能对保护功能造成损害或重大影响的活动。禁止电、毒、炸鱼和使用抬网、张网、地笼等违规渔具捕鱼。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保护区涉水工程建设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

构建全域生态廊道网络。在“武陵一雪峰”生态廊道和沅水生态廊道的基础上，构建“一环六廊三带”的县域生态廊道网络，支撑生物多样性保护。“一环”即以溆浦县南部、东部、西北部山岭构成的环状山地生态廊道圈；“六廊”即依托溆水干流、三都河、四都河、沅江、渠江等主要水系，构建连通南北的水系生态廊道；“三带”即以境内中北部、中部和南部的交通干线为骨干，通过道路沿岸绿化，构建连接东西的交通生态廊道。生态廊道建设主要依托林地、草地、水域、荒山荒地实施，不得违规占用耕地资源。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筑牢森林碳汇基石。落实林地保护要求，重点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完成封山育林 253.50 万亩；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66 万亩；新增生态公益林 19.50 万亩；建设长防林 4.05 万亩。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及森林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促进林地提质，完成林地改造 3 万亩。加强山林修复，重点开展石漠化治理。推进国土绿化，开展“五边绿化”行动，充分利用疏林地、灌丛和荒山荒地植树造林，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26.10 万亩，扩充“绿色碳汇”。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

完善森林防灭火、防灾体系，增强森林生态韧性。

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发展特色林果业、油茶、中药材、森林康养等绿色健康产业。

挖掘湿地碳汇潜力。开展以溱水干流为主的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修复受损河道，恢复水生环境，促进河岸绿化，扩大湿地保护范围。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提升“蓝色碳汇”。

全面提升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适度开展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活动。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力争将全县湿地纳入生态补偿范围。

拓展多样碳汇渠道。盘活农业碳汇，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秸秆还田，增加有机肥施用，推广轮作、间作制度，增强农田土壤碳汇；维护草地碳汇，科学管控草地资源，严格控制草地流出，提升草地质量，充分发挥草地固碳作用；培育城市碳汇，推进城市绿化，培育立体绿化空间，增强城市碳汇，推广低碳节能建筑、材料和技术，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减少城镇碳排放。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至 2035 年，溆浦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93.20 平方千米。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河湖包括县域内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根据上级河湖划界工作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重要河湖划界工作，因地制宜划设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

加强河湖水域综合保护。根据省市确定的河湖保护名录，编制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河湖水域的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加强对损害河湖行为的查处和整顿力度，对受损的河湖水域开展相应的修复工程，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涉河湖建设项目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涉及河湖水域及岸线的各类项目，必须满足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

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有序开展河湖缓冲带建设，合理规划河湖滨水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降低面源污染负荷。按照《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开展相应工作。

加强河湖岸线划定与管控。根据溆浦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对溆水及其 10 个主要支流（三都河、四都河、麻阳水溪、岩家陇溪、圭洞溪、诗溪江、溪口江、葛竹坪溪、高明溪、沙溪）开展岸线功能区划分，按照保护要求从高到低，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种类型。

——岸线保护区。划定银珍电站岸线保护区、千工坝等 100 个岸线保护区，岸线总长 205.90 千米。推进岸线保护区的勘界定标工作，严格管控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敏感区、生态红线等区域的生产、生活行为和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的项目。区内只允许开展符合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的防洪工程、河道治理、供水、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岸线保留区**。划定大江口镇淑水汇河口至银珍电站段、自来水厂至千工坝段等 102 个岸线保留区，岸线总长 658.79 千米。控制人为活动对岸坡和水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活动。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水资源、水环境及岸线治理与保护有关的项目，原则上暂时不得新建生产设施、旅游类项目，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开展对防洪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无影响的基础设施和改善民生项目。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X34+500 处至桔颂坝下游段、桔颂坝上游至 X35+500 处段、淑浦三桥至自来水厂下游段等 24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总长 23.39 千米。在满足河湖岸线管控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对确需占用控制区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限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开发强度。在区内可开展必要的河道整治、堤防工程、生态农业开发、引排水口、跨河建筑项目。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卢峰镇红星村至 X34+500 处、X35+500 处至淑浦三桥段、龙潭镇段等 45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总长 105.08 千米。在区内开展的项目，须在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运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考虑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审批。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的规划部署和重大工程安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原则，对县域存在的水环境问题、水土污染、山林退化、矿山问题开展系统性修复工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构建“三屏六廊五点”的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体系；

“三屏”，即北部山脉屏障、西部山脉屏障、东部山脉屏障；“六廊”，即溆浦县域的沅江、溆水、渠江、二都河、三都河、四都河六条水系；“五点”，即溆浦境内的湖南穿岩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级石漠公园、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溆浦米粮洞森林公园、湖南溆浦圣人山森林公园。

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溆水干流、三都河、四都河、渠江、高明溪、及其主要支流进行生态治理。开展小流域水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深子湖、金家洞水库、杉木塘水库、五化坝水库、刘家坪水库以及其他 9 座小水库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退化林荒地恢复。对裸露地和三难地进行绿化修复，对生态功能退化的防护林进行修复。

石漠化综合治理。对溆浦县岩溶石漠化地区如卢

峰镇、舒溶溪乡、均坪镇、观音阁镇、祖师殿镇、水东镇、三江镇、双井镇、桥江镇、低庄镇、深子湖镇等实施人工造林及补植型封山育林、草食畜牧业发展及小型水利水保工程，通过恢复耕地、恢复林草植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等治理措施，对石漠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受损的自然生态系统。

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在耕地重金属中轻度污染集中区域和矿山污染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整治、矿山“三废”治理、退役矿山综合整治、土地复垦还绿专项整治，促进产业空间整合，推动矿山恢复治理及综合利用，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矿山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对溆浦县 160 个退役矿山进行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对大江口镇、舒溶溪乡、均坪镇、深子湖镇、黄茅园镇、龙潭镇、葛竹坪镇开展矿山地质灾害防治。

修复类型。根据县域存在的水环境问题、水土污染、山林退化、矿山问题和农用地整治工程安排，综合考虑其分布、规模与实施主管部门，将溆浦县划分为三大生态修复综合整治类型，分别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

重点工程。针对溆浦县生态重要性和生态问题空间特征，结合流域生态地理单元的完整性与系统性，共部署 17 个重点工程。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按照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引领示范的原则，综合考虑交通区位、产业优势、发展潜力及区域均衡协调，形成“一核六心”的城镇体系结构。“一核”是指以县城卢峰镇为中心，以溆浦产业园区等产业园区为重点，构建布局科学、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县域城镇体系核心。“六心”是指建设发展低庄、大江口、龙潭、北斗溪、思蒙、三江六个重点镇。打造乡镇特色产业，突出和强化中心镇在县域的区位优势 and 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形成县域城镇副中心。

乡镇规模等级。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及集镇确定城镇体系结构和规模等级。

专栏 6-1 城镇体系规划专栏

1 个中心城区为卢峰镇。

卢峰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域中心城镇，怀化市域副中心，大湘西东部重要门户枢纽，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示范区。

6 个重点镇分别为低庄镇、龙潭镇、大江口镇、思蒙镇、北斗溪镇及三江镇。

低庄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北部的重点镇，全国重点镇，依托铁路货站场所在的区位优势和本地矿产资源优势，发展以矿产加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和商贸物流服务业为主要特色的、生态乐居的商贸型城镇。

龙潭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域的历史文化名镇和溆浦南部的重点镇，区域服务型城镇，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材加工、药材加工、文化旅游等为主导产

业的旅游、商贸综合型城镇。

大江口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西部的重点镇，区域服务型城镇，依托大江口工业园大力发展化工、建材、商贸服务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思蒙镇，其职能分工为县城以西的重点镇，生态文旅型城镇，利用思蒙独特的丹霞地貌和优美的自然环境，充分挖掘其旅游资源，是以生态旅游服务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旅游型城镇。

北斗溪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南部的重点镇，生态文旅型城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是以沪昆高铁“溆浦南站”为依托，成为以生态旅游、商贸为主的旅游、商贸综合型城镇。

三江镇，其职能分工为溆浦县东侧的重点镇，特色农创型城镇，充分利用现有原生态的自然环境，以打造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11个一般镇分别为桥江镇、均坪镇、观音阁镇、水东镇、两丫坪镇、黄茅园镇、葛竹坪镇、深子湖镇、双井镇、统溪河镇、祖师殿镇，其职能分工为发挥一般镇物资集散功能，服务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7个集镇分别为舒溶溪乡、油洋乡、小横垅乡、淘金坪乡、中都乡、沿溪乡、龙庄湾乡集镇，其职能分工为乡镇集贸中心。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县域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县域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绿色、生态、高效、安全”原则，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推进园区主导产业体系加速形成，培育壮大现代新兴服务业，推进传统服务产业提质升级，构建“一带一心三区”的产业协同开放空间新格局。

——“一带”，即怀长产业协同发展带。溆浦县位于怀化市沪昆高铁沿线怀长产业协同发展带重要放射走廊上，可依托怀化国家级物流枢纽优势，推动溆浦县产业经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一心”，即溆浦县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

硅材料精深加工，化工新材料，金属制品、文创体育用品、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完善园区产业链，创建国家级园区平台。将溆浦县产业开发区打造成经济发展增长中心。

——“三区”，即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区、电子商贸与物流产业集聚区、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示范区。

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区。重点发展以优质稻、柑橘、油茶、生猪、中药材、溆浦鹅、蔬菜为主的优质特色产业。完善现代农业装备、科技、信息、新型经营主体、质量监督等支撑体系，推动形成“种养加，农工贸”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区。

电子商贸与物流产业集聚区。立足溆浦县产业、资源优势 and 外来资本的流动需求，充分发挥“两高”优势，围绕文化旅游、农产品购销、现代物流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溆浦特色的电商平台，积极发展外贸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溆浦县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打造电子商务与物流产业集聚区。

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示范区。以雪峰山为核心支撑和主体统领，大力推进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创新产品、全面满足居民生活及游客体验需求，

形成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中国南方山地度假旅游区，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示范区。

产业园区功能结构。以专业化园区建设为抓手，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链，加快建链补链强链。以红花园工业园、大江口工业园为龙头，强化园区特色，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完善园区产业链，开展“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升级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级园区平台建设。务实发展“飞地经济”，建设雨溆工业园，支持相关主体通过托管、股份合作、产业招商等方式与溆浦县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全县形成“一区两园两基地”的产业园区功能结构。

——“一区”，即溆浦产业开发区。按照“一主一特两辅助”原则，打造以硅材料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化工新材料为特色产业，以金属制品制造和文创体育用品为辅助产业的“1+1+2”产业生态圈。

——“两园”，即红花园工业园、大江口工业园。红花园工业园（包括雨溆工业园）是综合型产业园，其中雨溆工业园为长沙雨花经开区和溆浦省级产业园合作项目，主导产业为家居制造、文体产品制造、硅材料精深加工、电子信息产业、智能信息产业、现代医药产业等。大江口工业园是新材料（化工）产业园，

主导产业为化工化纤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矿产冶炼、建材、日用机械、五金等。

——“两基地”，即北部硅砂基地、南部石材基地。北部硅砂基地，以深子湖镇硅砂基地为主，以低庄镇等乡镇为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生态理念，发展“硅都”特色。南部石材基地，溆浦县南部龙潭镇、黄茅园镇主要矿产品有磷、煤、黄金、花岗石等，充分利用石材资源丰富的特点，建设溆浦县南部为以石材加工为主导产业。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产业园区发展空间。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理念，统筹城镇建设和园区产业发展。结合产业园区发展实际，划定未来发展空间，合理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确保溆浦产业开发区内生产性项目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不得低于园区规划面积的 60%。

——**红花园工业园。**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未来扩展空间方向，园区面积为 216.89 公顷。发展空间，依据规划现状基数，已使用园区用地面积为 107.41 公顷，预留出 109.48 公顷产业发展用地。

——**大江口工业园。**严格按照《湖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坚决遏制

沿江化工项目盲目扩展。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千米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一千米范围内靠江扩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未来扩展空间方向，且除已建成化工企业外不再在沿沅江一千米范围内新增工业用地，则优化后园区面积为 126.43 公顷。依据规划现状基数，已使用园区用地面积为 71.97 公顷，预留出 54.46 公顷产业发展用地。

——**北部硅砂基地**。位于深子湖镇，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未来扩展空间方向，总面积为 76.51 公顷。依据规划现状基数，已使用园区用地面积为 14.80 公顷，预留出 61.71 公顷产业发展用地。

——**南部石材基地**。黄茅园镇现有一处石材基地，位于镇区北侧约 600 米处，现状已建成，用地面积约 9.81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产业园区保障措施。主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作用，引导工业企业有序入园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通过保障园区发展空间、优化园区用地结构、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及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对产业园区用地进行保障。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县域城乡生活圈。按照“分级配置、需求导向”的原则，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配置科技服务、文化活动、医疗保健、中小学教育等社会服务设施，建成完善的具有县域服务能力和社会服务设施体系，并在各社区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

重点镇配置科技服务、文化活动、医疗保健、中小学教育等社会服务设施，并对周边乡镇具有一定的服务功能，并在各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

一般镇配置服务本乡镇的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并在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

中心村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配置文化室、图书室、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活动室、运动场地、驻村警务等基本服务设施，服务于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

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至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至203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加快补齐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服务设施短板。

教育设施。至2035年，设定幼儿园的班额标准为30人/班，小学为45人/班，初中50人/班，高中每班学生数不应超过50人，其服务半径应满足规范要求。

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参考《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根据班级数的大小，设定的生均用地面积不同，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人，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人。高中生均占地面积为31—33平方米/人。

根据班级数的大小，设定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同，小学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7.20平方米/人，初中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9平方米/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7.80平方米/人。结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设定高中生均建筑面积为8.90—10.40平方米/人。

公共文化设施。大力完善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文体广场等设施建设，实现全县乡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优化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

化惠民服务，开展“文化进社区（村）入户”“戏曲进校园进乡村”等文化活动，推动文化服务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及其他特殊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主流媒体建设，打造具有强大传播能力的新媒体平台。至 2035 年，实现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农村书屋覆盖率 100%，确保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达到 2 册以上，人均文化设施场地达 1 平方米，加强并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公共体育设施。加快县级体育设施的建设，各镇、村需规划体育活动场地，整体形成县、乡镇、社区（村）三级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全县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实现全民参与体育锻炼，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至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为 0.60—0.70 平方米/人；至 2035 年，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中心城区 20 分钟健身圈、农村 30 分钟健身圈，建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影响力的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全面提升公共体育配套设施的发展规模与水平，实现群众体育服务均等化。倡导“体绿”融合发展。倡导复合利用和多功能融合，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郊野绿地中增设体育设施，打

造体育公园；沿水沿山、结合城市公园及公共开敞空间，构建网络化的体育健身步道。

医疗卫生设施。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以城乡居民的实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依据，以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地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为出发点，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明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分工协作三级（县—乡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领和市场主导，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依托区域生态优势，整合区域医疗资源，组建医联体，突出发展中医特色的疗养结合的医疗服务设施。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惠及全县居民的卫生健康体系，全县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扩大优质卫生资源供给，优质均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至 2035 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20 张以上，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设施。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重点实施县人民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医养结合疗养院建设。至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至

203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新建城区和居住区，必须按照人均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0.20 平方米/人。旧城区养老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其指标不应低于新城区相应指标的 70%。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实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与小区养老服务驿站基本覆盖；居住类项目按溆浦县养老设施建筑面积配置比例进行规划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对社会救助设施及殡葬设施提出相应规划要求。至 2035 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等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解决好边缘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保证殡葬设施用地。

公共安全设施。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并在乡镇国土空间、村庄规划中规划驻村警务室等设施用地，保障驻村警务服务人员履职所必需场地条件。

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立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打造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构建溆浦县咨询集散体系。创建第三卫生间，打造厕所文化、厕所联盟，探索以商养厕的新模式。至 2035 年，5A 级景区完成

第三卫生间全覆盖，有条件的 4A 景区部分厕所增设第三卫生间。全面推动道路交通、航空站港、铁路站场、航运站港、旅游城镇的旅游交通标识建设。建设的溆浦县旅游交通标识建设空间布局。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利用要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并需要减少居住用地占比，提高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比例；县域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134.70 平方千米以内；工业用地应严格执行相关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符合《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相关控制规定。

利用措施。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目标实施的政府责任制，通过减免或增加税费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系统，实施人地挂钩政策，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

保障措施。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

第七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划定范围

城市总体发展方向。基于溆浦县的山水格局特征和城市战略目标要求，明确“中优、北提、南扩、西拓”的城市发展方向。“中优”，推进旧城、老城存量空间的品质化有机更新，加快团结社区的更新建设，打造富有溆浦特色的城市滨水地区；“北提”，提升北部城北组团的城市综合功能，完善溆浦火车站商业中心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南扩”，加快城南行政文化新区提质扩容，打造基于“生态+复合”的未来城市样板区；“西拓”，壮大红花工业园区规模，提升园区产业对城区发展支撑的承载能力，实现产城融合。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中心城区北至长芷高速公路，西至红花园村，南至梁家坡村，东至二都河，范围包括卢峰镇团结社区、迎宾社区、民主社区、解放社区、胜利社区、东风社区、长兴社区、屈原社区、兴隆社区、幸福社区、张家桥村、县林科所、枣子坡村、县农科所、长乐村、良种场、桔花园村、高低村、梁家坡村、马田坪村，及红花园村、桐木坨村、太坪村、

哑塘村、红远村部分村域，总面积为 42.62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8.5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608.81 公顷以内。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按照城市的功能格局，优化形成“一带四轴、五区多中心”的城市功能结构。

“一带”，即溱水风光带；“四轴”，即两横两纵共四条主要轴线，包括屈原大道城市发展轴、义陵大道城市发展轴、南环路城市发展轴、迎宾路城市发展轴；“五区”，即红花园工业区、城北新区、城北老城片区、城南新区、长乐坊片区；“多中心”，即城南行政文化中心、城北老城商业休闲中心、火车站商业中心、工业园配套服务中心、灵翠山生态核心。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其他城镇建设区 8 类功能区。

规划用地布局。全面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升产业用地布局，补齐公园绿地、公服设施、市政设施等

用地短板，控制居住用地比重，将居住用地比例控制在 40%以下。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055.0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608.8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18.6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9.4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38.0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620.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3.6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16.81 公顷，工业用地 112.59 公顷，仓储用地 22.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17.3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7.4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6.77 公顷，特殊用地 1.54 公顷。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居住用地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620.36 公顷，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33.5 平方米每人。

老城区可供房地产开发的用地不多，近期商品房建设将主要布局在迎宾路、义陵大道两厢及城南园艺西路两厢，未来随着屈原大道、南环路的改造完成及北环路的全线贯通，逐渐往南发展。

——**城北老城区居住片区。**位于溱水以北，北环路以南、团结路以东的老城区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

180.18 公顷，居住人口 5.38 万人。

——**城北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城北新区北环路以北、沪昆铁路以南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 134.41 公顷，居住人口 4 万人。

——**城南老城区居住片区**。位于城南新区南环路以北、溱水路以南、经十二路以东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 66.15 公顷，居住人口 1.97 万人。

——**城南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城南新区南环路以南、梁家坡路以北、义陵大道以西范围内，居住用地面积 160.84 公顷，居住人口 4.80 万人。

——**长乐坊居住片区**。全部位于长乐坊片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24.24 公顷，居住人口 0.72 万人。

——**红花园工业园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片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红花园工业园片区屈原大道以东范围内，另一部分位于红花园工业园片区屈原大道以西、溱水以北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 54.54 公顷，居住人口 1.63 万人。

——**住宅用地供应布局**。根据本年度人口增长规模、居住小区分布、城市功能配套，结合历年存量住宅用地消化情况，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布局。从严控制住房需求不足以及商品房库存积压严重地区的房地产用地供应。

保障性住房规划。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

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租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其它住房困难群体出租或出售，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其中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流入分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交通等条件，结合城市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情况，供需匹配，科学确定用地计划，合理选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促进职住平衡。

至 2025 年，规划保障性住房 388 套。至 2035 年，规划保障性住房为 7080 套，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85 万平方米，保障性居住用地为 34.10 公顷。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铁路。保留沪昆铁路（湘黔铁路）。

公路。构建“一横一纵”高速网络、“三横”国省道干线公路为主的公路网络布局。

——**高速公路。**保留长芷高速，规划南北向安溆—溆洞高速，规划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处，保留屈原大道北端一处、规划梁家坡路东端一处。

——**国省干线。**至 2035 年，溆浦县中心城区规划形成 3 条主要国省干线，分别为 G354、S320、S249，强化与周边乡镇的联系。保留 G354，宽度不小于 12

米；扩建 S320、规划 S249，宽度不小于 8.5 米。

城市环线。规划以西环线、梁家坡路、东环线、物流大道形成城市交通外环线，疏解过境交通。

对外交通场站。规划公路长短途客运站 4 处。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组织包括路网结构、路网密度、跨河桥梁规划、交叉路口规划。

路网结构。规划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

——**快速路。**为东环线、西环线、梁家坡路。

——**主干路。**规划形成“六横三纵”的主干路网结构。六横，即物流大道、迎宾路、人民西路+警予路、园艺路、南环路、纬六路六条主干道。三纵，即经四路、屈原大道、义陵大道三条主干道。

——**次干路。**规划完善城市次干路系统，加大道路路网密度，设计时速 30—40 千米/小时。

——**支路。**规划城市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9—20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 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

路网密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7.2 千米/平方千米。

跨河桥梁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溱水河新增劳动路桥、经四路桥、静安路桥 3 处桥梁，保留溱水一桥、二桥、三桥 3 座桥梁，保留溱水中段浮桥作为步行桥，

共形成 6 座跨河车桥梁，1 座步行桥。

交叉路口规划。规划民安路和北环路交叉口；义陵大道与警予东路、溱水路交叉口；劳动路与警予东路、溱水路交叉口；屈原大道与溱水路、园艺路交叉口；经四路与溱水路、警予路交叉口；南环路与长乐路、溱水路交叉口为分离式立交。

城市公交体系。包括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公共客运需求预测、公交站场规划、公交线网规划。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25%。至 2035 年，力争达到 35%。80%居民公交出行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居民公交出行换乘率不超过 1.3。

——**公共客运需求预测。**至 2035 年居民公交出行将达到 19.6 万次/日。

——**公交站场规划。**规划构建“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公交站点”三级服务体系。

公交枢纽站。规划公交枢纽站一处，位于溱浦县中心汽车站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0.63 公顷。

公交首末站。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 3 处，一处位于城东公路短途客运站南侧，占地面积 0.69 公顷；一处位于城南公路短途客运站西侧，占地面积 2.83 公顷；一处位于城北公路短途客运站南侧，占地面积 0.75 公顷。在城南公路短途客运站、溱浦县公交枢纽站设置

公交停车保养场，与首末站共同布置。

——**公交线网规划**。规划公交站点 55 处，集中分布于物流大道、迎宾路、人民西路、警予路、园艺路、北环路、南环路、纬六路、梁家坡路、经四路、屈原大道、义陵大道、工业大道、经七路、劳动路、工业大道、粮贸路、经十路、经二十八路、维七路。

静态交通系统。包括停车需求预测、配建停车、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规划、城市慢行交通。

——**停车需求预测**。至 2035 年，溆浦县中心城区配建停车泊位 21420 个，公共停车泊位 3276 个，路内规范停车泊位 504 个。配建停车参照《怀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公共停车场**。围绕工业园区、商业中心、大型公共设施附近等共布置公共停车场(机动车)14 处，每处停车场须按照不少于 30%的停车位比例配置充电桩，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 8.93 公顷。

——**加油加气站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加油加气站 4 处，规划用地面积 2.13 公顷；保留加油站 3 处，用地面积 1 公顷。

——**城市慢行交通**。结合溆浦县中心城区特点，打造“一带一环一轴”的绿道结构体系。“一带”，即溆水休闲绿带。“一环”，即结合中心城区内环道路形成的特色环线绿道。主要是由迎宾路—屈原大道、

梁家坡路—义陵大道围合的绿道环线。“一轴”，即城南新区沿经二十八路形成的景观绿地轴。规划中心城区绿道总长度为 28.32 千米，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道及滨河景观绿道，其中城市道路绿道总长度为 16.92 千米，滨河景观绿道总长度为 11.40 千米。

专栏 7-1 溆浦县绿道规划控制引导

规划中心城区绿道总长度为 28.32 千米，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道及滨河景观绿道，其中城市道路绿道总长度为 16.92 千米，包括迎宾路 2.45 千米，屈原大道 4.30 千米，梁家坡路 1.05 千米，义陵大道 5.80 千米，经二十八路 3.32 千米，其建设控制要求为步行道不小于 2 米，自行车道不小于 1.5 米；滨河景观绿道总长度为 11.40 千米，包括溆水河北岸休闲绿道 7.10 千米，溆水河南岸休闲绿道 4.30 千米，其建设控制要求为步行道不小于 3 米，自行车道不小于 1.5 米。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构建“中心城区—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溆浦县中心城区规划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1 处，位于南环路以北、经十路以东、劳动路以西、静安路以南区域，作为公共设施重点提升地区，为城区提供行政服务、商业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并辐射周边地区。

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溆浦县中心城区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4 处，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在新建区采用设置 500 米—800 米服务半径的大型社区中心与分散的小

区服务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布局；按照 10 分钟生活圈及 5 分钟生活圈配备基本的公共服务。

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包括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教育科研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商业设施、社会福利设施。

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47.08 公顷，规划人均机关团体用地 2.54 平方米。

规划市民服务中心位于城南新区经十一路与纬二路交叉口，并结合绿地，沿南环路集中布置其他机关团体用地，如检察院、公安局等，强化城南新区的公共服务职能。规划在经六路与义陵大道交叉口布局部分机关团体用地，包括国税局、环卫所、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等。规划保留城北与城南部分机关团体用地，包括法院、地税局、气象局、司法局、民政局和电力局等机关团体用地。

教育科研设施。包括中小学高中、学前教育设施、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中小学、高中布局规划。**规划结合居住用地的布局设置 13 所完全小学、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 所初中、5 所高中、4 所六年制中学、2 所十二年制学校，总用地面积为 110.99 公顷。

——**学前教育设施建设。**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加快推进县幼儿园改扩建

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高等院校布局**。规划保留县委党校用地，占地 0.85 顷。规划扩建老年大学，占地 2.84 公顷。

——**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在城北原址基础上扩建溆浦特殊教育学校，占地 2.14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至 2035 年，溆浦县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24.60 公顷，人均用地 1.33 平方米。

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共规划医院 8 所，保留现状医院 5 所，分别为济民医院，占地 1.40 公顷，床位 1200 个；溆浦中医院，占地 0.44 公顷，床位 900 个；城南医院，占地 9.69 公顷，床位 1200 个；溆浦泰兴医院，占地 1.11 公顷，床位 950 个；卢峰镇卫生院，占地 0.32 公顷，床位 80 个；规划医院 3 所，分别为溆浦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占地 6.19 公顷，床位 1600 个；静安路医院，占地 1 公顷，床位 1200 个；长乐坊医院，占地 0.37 公顷，床位 100 个。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为 12.26 公顷。规划设置两处文化中心，共 9.84 公顷。包括长乐坊文化休闲中心，以及溆水南岸屈原文化中心。在各生活圈中心布置小型的文化活动用地，共 2.42 公顷。

体育设施。规划形成县、社区二级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全县体育设施布局体系。规划体育用地 14.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0.86%。规划设立三处体育设施用地，保留老城区长兴路全民健身中心，占地 1.63 公顷。规划在经二十四路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布置一处体育用地，占地 1.13 公顷。规划在城南新区中轴线西侧新建溆浦县体育中心，占地 11.41 公顷。

商业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6.81 公顷，人均占地 6.31 平方米。规划保留溆浦县老城区商业中心，并在城南中轴线位置打造新的商业中心，同时结合城北新区、工业园及物流园的配套服务区、长乐坊等区域建设单元商业中心。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和旅馆用地分布在义陵大道、警予路、迎宾路、工业大道、梁家坡路等主要道路两侧。

公共安全设施。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各社区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做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按照人均不少于 0.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扩建现状的溆浦枫林晚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4.56 公顷，新建长乐坊敬老院，用地面积为 0.65 公顷。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城市供水系统。溆浦县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1.5 万立方米。近期主要完善城区供水管网，提高城南水厂的公共供水普及率和可靠性。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建设，现有中心城区城南水厂总规模为 11.5 万 m^3/d ，规模满足远期生活用水需求。规划红花园工业园水厂一处，主要解决红花园工业园供水问题，位于迎宾路以北，占地面积 1.73 公顷。至 2025 年，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2%；至 2035 年，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 95%以上。

——**配水管网布置。**至 2035 年，由城北沿警予东路向北经义陵大道铺设城北供水主干管，城南由扩建后的城南水厂引主干管接义陵大道、南环路、溆水路、屈原大道等城市供水主干管网，实行同步供水。

——**水源保护。**溆浦县城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区段，河道长度为 1.10 千米，为一级保护区，执行 II 类水标准。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以上（包括四都河、二都河）2000 米水域及溆浦县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长 4.2 千米水域为二级保护区，执行 III 类水标准。

——**应急备用水源**。至 2025 年，规划以城区井水、山泉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期规划考虑水东镇五化坝水库为备用水源。

城市污水系统。预测远期溆浦县中心城区排污量为 5.70 万 m^3/d 。县城整体划分成 9 个排水分区，其中县城南部 5 个分区，县城北部 4 个分区，各分区污水通过支管与次干管汇入主干管中排至污水处理厂。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保留并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溆水下游南岸），近期完成一期提质排放标准达一级 A 标准和 3.50 万 m^3/d 扩容，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至 2035 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8.50 万 m^3/d ，污水处理率达 100%，占地面积 3.08 公顷。

规划保留并扩建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处，对工业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规模 1.80 万 m^3/d ，占地面积 1.48 公顷。

——**污水泵站**。保留二桥下提升泵站，规模 2 万 m^3/d ，规划污水提升泵站 2 处，一座布置在屈原大道及迎宾路交叉口的西北角，规模 2000 m^3/d ；另一座布置在南环路与溆水路交叉口的东南侧，规模 5000 m^3/d ，泵站占地为 550 平方米。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污水主干管主要布置物流大道、迎宾路、人民西路+警予路、园艺路、南环路、纬六路、经四路、屈原大道、义陵大道、工业大道等

主要道路，规划污水管网管径为 DN800—DN1600。规划污水次干管布置在劳动路、经二十七路、经七路、中华路、粮贸路、经七路、经八路、长乐路、淑水路、经二十路等次要干道。规划污水次干管管径为 DN500—DN600。除个别管线综合工程难以协调处，12 米以上市政道路均要求设置污水支管，支管管径 DN300—DN400。

城市雨水系统。规划新建排水泵站 5 座。其中，规划城南新建排水泵站 2 座，城北新建排水泵站 2 座，长乐坊新建排水泵站 1 座。

分流制地区的初期雨水及合流制地区的溢流污染纳入污水系统，就近排入现有污水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城区夏家溪片区、长冲口片区、千工坝县城段渠道黑臭水体治理，共完成 11.60 千米水体治理，总计清淤约 4 万平方米，城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城市供电系统。规划中心城区电力负荷为 22 万千瓦。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规划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规划变电站总容量达到 500 兆安。规划保留 110 千伏张家桥变，主变 2 台，单台容量为 50 兆安；规划保留 110 千伏李家坡变，主变 2 台，单台容量为 50 兆安。规划保留 110

千伏茅坪变（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外），主变 2 台，单台容量为 50 兆安；规划 110 千伏工业园变（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外），主变 2 台，单台容量为 50 兆安；规划 110 千伏城南变（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外），主变 2 台，单台容量为 50 兆安。

——**供电线路规划。**规划 110 千伏高压走廊分别为梁家坡路南侧高压走廊、沿东环线东侧高压走廊、沿沪昆铁路高压走廊。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控制为 15—25 米。

——**10 千伏中压网络规划。**规划城区 10 千伏线路以高压共杆方式布置，城市主要道路采用电力电缆与电讯电缆异侧布置，尽量沿城市道路东侧或南侧地下布置。

城市电信工程。规划区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70 部/百户，固定电话用户 12.70 万线；移动电话普及率 100%，移动电话用户 18.50 万线。保留城南老城区电信局一处，规划新建电信局两处，分别为城南新区电信局，容量为 5 万门；长乐坊电信局，容量为 3 万门。

规划新建电信端局三处，新建电信模块局六所，完善通信网络体系。规划数据中心与防灾中心设施可与城南电信局共建。小区机房、基站、光交接箱设置；在新建小区应统一设置机房，建议小区机房预留面积

为 50—80 平方米。基站机房建设面积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容纳两家运营商不低于 40 平方米，容纳三家运营商不低于 60 平方米。每个光交接箱预留面积约为 1 平方米。电信管网规划；通信出局主干管道为 24 孔 PVC 管，沿屈原大道、南环路、义陵大道等城市主要道路敷设，次干管道不小于 12 孔 PVC 管。

城市燃气系统。至 2035 年，溆浦县中心城区年用气量预测为 1215.45 万立方米。规划近期溆浦县以液化天然气作为主供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远期以怀化—溆浦长输管道天然气为气源，以管道燃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新建天然气管道（麻阳—辰溪—溆浦输气管道支线）线路。

——**燃气设施规划。**保留一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面积 2.39 公顷。根据服务半径规划并结合人口规模规划 2 个一类瓶装供应站，12 个二类瓶装供应站。

——**输配管网。**规划县城形成多个中压 A 级环网供气。溆浦县城规划中压 A 级管道管径分两个等级，燃气干管采 DN315、DN300、DN250、DN200，燃气支管采用 De160 和 De110。

城市环卫系统。至 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7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不低于 9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0%，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

——**垃圾量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为 214 吨/日。

——**环卫设施规划**。废物箱在商业、金融业街区设置间距 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有人行道或有辅道的快速路设置间距 200—400 米，广场每 300—1000 平方米/处。

——**垃圾转运站**。规划范围内共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分布在四个转运服务区内。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溆浦县卢峰镇红远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800 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并依照规范标准、运行数据资料等统一规划、集中建设飞灰处置设施。

——**公共厕所**。至 2035 年，共规划公共厕所均 39 处，其中现状公厕 12 处，规划公厕 27 处。

——**其他环卫设施**。环卫车辆按城市人口每万人 2 辆配备，至 2035 年，环卫车辆共有 37 辆；环卫工人按城市人口 2‰ 配备。

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17 处环卫工人休息点，结合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设置。

中心城区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中心城区凌晨五点至下午七点禁止运输建筑垃圾

和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运载的泥土、沙石等物料必须低于车箱板的高度，并覆盖严实，不得沿途撒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消纳场；禁止在中心城区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送至红远村建筑垃圾资源回收中心进行处理。

智慧城市建设。加强 5G 基站建设，利用 5G 网络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加强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安全技术攻关和应用，搭建各类城市智慧管控平台，加快交通、能源、水务、环保、应急等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全流程的智能供水供电智慧监控系统，普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完善智能化治理网络、深化安全管控、交通治理、城市管理智慧化应用，构建一体化运营管理智能决策系统。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城市公园体系。构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三级公园系统。规划 3 个城市公园、12 个社区公园、24 个游园，规划公园绿地 157.04 公顷。

至 202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6.24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6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达 8.49 平方米（该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0% 以上。

设置城市公园 3 个，总面积共计 78.38 公顷，规划人均城市公园面积 4.24 平方米/人。

规划采用“邻里单位公园模式”共设置 10—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园 12 个，面积共计 24.25 公顷，规划人均社区公园面积 1.56 平方米。建设 24 个游园，服务半径为 300 米，总面积 54.41 公顷。

城市广场。规划共布置广场 8 个，总用地面积 5.28 公顷。

防护绿地。规划建设防护绿地 14.45 公顷。包括交通防护绿地，工业防护绿地，卫生防护绿地。

——**交通防护绿地。**交通性主干道防护绿带宽度单侧不宜小于 10 米，穿越城区的铁路单侧防护绿化带宽度不宜小于 30 米。

——**工业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生活区之间应保留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绿带。

——**卫生防护绿地。**给水厂周围宽度卫生防护绿地应不小于 20 米；粪便处理厂周围卫生防护绿地不应小于 100 米；污水处理厂周围卫生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垃圾处理场周围卫生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100 米。

绿道网络建设。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体系。

规划“一廊三山一环四射”区域绿道，长度约 60 千米，包括溱水河滨水区域碧道；雷峰山、梁家坡山、花果山森林康养翠道；由长芷高速—西环线—梁家坡路—东环线形成的近郊游憩生态环以及 G354、S320、S249、G241 等四条联系区域的城郊风景道。

规划“一环一轴”城市绿道，长度约 28 千米，包括南环路—屈原大道—义陵大道—物流大道形成的都市绿化景观环以及城南新区城市绿轴。

规划“四溪趣途”社区绿道，长度约 6 千米。包括依托四条溪打造人性化、有活力的滨水慢行碧道网络。

实现“绿道连通公园比例”达到 85%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0.70 千米以上，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85%以上。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溱浦县中心城区内有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向警予故居、溱浦女校旧址、卢峰墓群、向五九烈士墓、寺坪红军扩军遗址、马田坪古遗址古墓葬区。

专栏 7-2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

溆浦县中心城区内有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三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向警予故居，建于清代，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溆浦女校旧址，建于中华民国 25 年，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马田坪古遗址古墓葬区，建于战国至汉代，为古遗址。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分别为卢峰墓群、向五九烈士墓、寺坪红军扩军遗址。

根据溆浦县中心城区内 6 处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保护范围，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存状况评估结论，确定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结合城区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建立向警予同志纪念馆，纪念馆由向警予铜像纪念碑广场、向警予同志故居、向警予同志生平事迹陈列室三个部分组成，现占地面积 0.87 公顷，并在向警予故居内适当制作辅助陈列或原装陈列，充分展示该不可移动文物承载的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立体开发范围。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分别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浅层（0 ~ -15m）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人行道等功能；次浅层（-15m ~ -30m）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空间可安排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

次深层（-30m ~ -50m）、深层（-50m 以下）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建议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平面开发分区。将溆浦县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空间平面分区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三类。

禁建区主要包括特殊用地、铁路用地、自然保护地等用地的地下空间。

限建区主要包括防护绿地、工业用地、地面保留已建成区，限建区应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的地质条件、环境条件及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综合利用。

适建区主要包括规划枢纽、场站、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的居住、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地、已建地下停车及地下商业区等用地的地下空间，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

重点开发区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达到 9 平方米/人建设标准。形成“两片、多点”的总体布局，以城南新区行政文化中心片区、长乐坊文化休闲片区等 2 个片区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建设片区，加快建设火车站、灵翠山公园、城南行政文化核心区等重要节点地下空间。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规划。规划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原河堤进行加固，对中心城区西侧排洪沟进行河道清理，并在溱水河中心城区段沿线规划 9.50 千米防洪堤坝。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抗震规划。中心城区按 VI 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按 VII 度设防。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市发生地震时的损失和次生灾害。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规划结合溱浦县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消防规划。保留现有城南消防站，按普通一级消

防站标准进行扩建，并与消防指挥中心合建；在城北新建两处消防站，一处位于劳动路与纬八路交叉口西南侧，为一级消防站，面积约 0.92 公顷；一处位于经二十二路西侧，面积约 0.31 公顷，为二级消防站。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中心城区按战时留城人口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50 平方米，2035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 11.10 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 90%。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滑坡采取削头减载、阻挡地面水、排除地下水、滑坡体上造林、抗滑桩、抗滑墙、以及几种办法相结合的措施。对人民生命财产已受到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监测预警系统，做好汛期预报和灾害动态预报工作，工程建设规划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防灾应急救援规划。将主干路规划为生命安全通道，将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县级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位于屈原大道东侧、经二十一路西侧，用地面积 0.60 公顷，规划建设调度中心、应急物资仓库等；保障生命安全通

道和设施用地。

防疫规划。按照职责分为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防疫应急预案设施规划布局,包括公共卫生应急智慧设施、监测预警设施、疾病预防控制设施、防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等。建立防疫预警监测平台,共建共享共用、统一、联动,推动信息共享。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至 2035 年,绿线总面积 103.62 公顷。绿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城市绿线内的用地,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管理条例管控,永久性保护绿地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空间规划发生变更、行政区划调整和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使用性质。永久保护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建立更严格管护制度,并有计划按规定进行永久保护绿地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建设。

城市蓝线。至 2035 年,蓝线总面积 162.55 公顷。规划划定的蓝线,主要包括溱水河、二都河及三都河。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包括违反城市蓝线保

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黄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应划定黄线予以控制。至 2035 年，黄线总面积 37.83 公顷。纳入黄线规划范围的包括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变电站、电力高压线走廊、供燃气设施、邮政电信设施、广播电视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水运码头、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区域性输气管线等。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城市紫线。至 2035 年，紫线总面积 0.53 公顷。中心城区紫线范围包括包括向警予同志、溆浦女校旧址、卢峰墓群、向五九烈士墓、寺坪红军扩军遗址、马田坪古遗址古墓葬区、12 棵古树名木等。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包括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和古遗址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本次溆浦县城市更新主要分为整治型和重构型。

整治型。溆浦县中心城区范围内需要进行整治型更新的总规模为 265.99 公顷。

重构型。溆浦县中心城区范围内需要进行重构型更新的总规模为 121.20 公顷。

城市更新单元。城北老城片区划定五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溆浦县一中片区、溆浦县二中片区、溆浦县政府片区、三角坪建材市场片、大汉商业步行街片，面积约 261.36 公顷。城南老城区划定三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溆浦县一桥片区、溆浦县园艺路片区、溆浦县桔花园村片区，面积约 125.83 公顷。

专栏 7-3 城市更新单元

共划分重构型 3 个，分别为溆浦县一中片区、三角坪建材市场片、溆浦县桔花园村片区；整治型 5 个，分别为溆浦县二中片区、溆浦县政府片区、大汉商业步行街片、溆浦县一桥片区、溆浦县园艺路片区。

溆浦县一中片区。更新面积 38.15 公顷，东至枣子坡村四组，更新范围南至长兴路，西至溆浦县一中，北至花果山山脚所围合区域。

三角坪建材市场片。更新面积 50.80 公顷，更新范围东至义陵大道，南至康复路，西至荆家湾路，北至溆浦县殡仪馆所围合区域。

溆浦县桔花园村片区。更新面积 32.25 公顷，更新范围城南片桔花园村所在区域。

溆浦县二中片区。更新面积 59.84 公顷，更新范围东至溆浦县一中，南至长兴路，西至溆浦县人民医院，北至花果山山脚所围合区域。

溆浦县政府片区。更新面积 71.06 公顷，东至溆浦县人民医院，更新范围

南至淑水北岸，西至义陵大道，北至淑浦县机电灯饰城所围合区域。

大汉商业步行街片。更新面积 41.51 公顷，东至警予北路，更新范围南至淑水北岸，西至灵翠山公园，北至康复路所围合区域。

淑浦县一桥片区。更新面积 51.48 公顷，更新范围淑水南路、静安路、警予南路围合区域。

淑浦县园艺路片区。更新面积 42.10 公顷，更新范围淑水南路、静安路、警予南路、开发路围合区域。

低层与多层混杂的老旧居住区，重点以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为主；以低层平房为主的居住区，以拆建为主，重建良好的居住环境；各片区分布零散的自建房，逐步搬迁，为城市后期发展预留空地；加快对城中村的改造。

旧城商业区改造。造商业中心，扩建商业设施，改善购物环境，提升商业服务功能和城市形象；重点改造城北老城片区文化商业中心及淑水两侧滨水文化商业街。

旧城工业用地调整。逐步引导旧城区内效益差、占地面积大、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置换成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旧城道路系统整治。规划拓宽、疏导老城道路，增加道路用地，改善街道景观，布置公共停车场。规划将义陵大道作为景观大道进行建设；疏导过境交通，建设城区交通环，提升过境交通的通行能力。

旧城消防设施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启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程，完成城中市场、府后街、中医院宿舍、一中宿舍、工商银行宿舍、县总工会宿舍、气象局宿舍、湘运公司宿舍、房产局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完成城区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城市空间格局。溆浦县中心城区总体山水格局可以归纳为“四面环山，城居中；一水两河，夹三岸”。构成“一水两河夹三岸”的空间格局。

城市风貌定位。规划构筑“山环水绕地、楚韵红风显、宜业宜居城”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

城市空间特色。形成“一带四轴、一核两心、五片十四区”的景观空间体系。

“一带四轴”。“一带”即溆水景观风貌带；“四轴”雷峰山—灵翠山公园—城南市民文化中心—梁家坡生态山体的城市空间主轴、南环路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义陵大道南北向城市发展轴、屈原大道—楚天路南北向城市产业轴。

“一核两心”。“一核”为重点打造城南市民文化中心，“两心”为城北文化商业副中心和长乐坊商务办公副中心。

“五片十四区”。中心城区分为城北老城片区、城北新城片区、城南新城片区、长乐坊片区、红花园工业园片区“五片”。其中城北老城片区包括伴山老城特色文化区、城北老城文化商业区、城北老城公共服务区3个风貌区；城北新城片区包括城北现代居住区和城北商业休闲区2个风貌区；城北新城片区包括滨水商业区、行政文化休闲区、城南科技产业研发区、城南都市田园区4个风貌区；长乐坊片区，包括文化休闲区、商业办公区、生态居住区3个风貌区；红花园工业园片区，包括物流仓储区、工业加工区2个风貌区。

空间秩序框架包括构建城市重要轴线（廊道）、整体统筹城市高度、合理划分开发强度。

构建城市重要轴线（廊道）。构建溱水景观风貌带，局部进行生态岸线改造，加强滨水空间履带建设，加固防洪堤工程，筑牢城市安全。

打造联系雷峰山、灵翠山公园、城南市民文化中心和梁家坡生态山体的城市空间主轴，也是城市绿廊，形成城市“呼吸空间”，将背景山林引入中心城区。

依托南环路形成东西向城市发展轴，联系城南片区与长乐坊。

依托义陵大道形成南北向城市发展轴，强化城市发展脉络。

沿屈原大道—楚天路形成南北向城市产业发展轴，凸显商贸物流、新兴工业、综合配套功能。

整体统筹城市高度。综合考虑现状保留建筑的高度，结合自然山水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建立标识地区、特殊管控区、一般地区三类高度分区，实现高度分级管控。

标识地区分，为一级标识地区和二级标识地区。在一级标识地区，溱水景观核心区域，布局城市地标建筑，打造视觉焦点，基于对建筑高度、体量和选址进行的充分论证下，允许布局 80 米以上建筑。在溱水与三都河交汇地区、火车站门户地区、灵翠山公园、城南市民文化中心等二级标识地区建筑布局，高层结合交通枢纽、节点簇群集中布局，建筑限高原则控制在 80 米以下。

特殊管控区，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临山近水等城市生态景观带，或其他需要特别管控的地区。整体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一般地区，为除标识地区和特殊管控区以外的地区，以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类型为主，避免高层建筑形成连续的封闭界面和单调的天际线，形成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空间意向，总体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下。

合理划分开发强度。将中心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分为五级分区。

——**强度一区。**强度一区主要为村庄居民点、灵翠山周边、淑水两岸用地。

——**强度二区、强度三区。**强度二区、强度三区主要包括红花工业园、城南老城区、城北老城片区等。

——**强度四区、强度五区。**主要包括火车站周边、城南市民文化主中心、长乐商务办公副中心周边用地，高强度聚集开发。

专栏 7-4 溆浦县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引导

强度一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4—0.8，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0%；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1.0，建筑密度控制在 15%—2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1.0，建筑密度控制在 15%—20%。

强度二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0，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0，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5，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

强度三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2.5，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2.5，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2.5，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

强度四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3.0，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5，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5，建筑密度控制在 35%—45%。

强度五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3.0，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5%；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2.5，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3.0，建筑密度控制在 35%—45%。

塑造城市天际线。重点建设火车站、市民文化中心、灵翠山、屈原广场、辞海广场等标识区，老城区、警予纪念馆整体上限制建筑高度，营造平稳低缓的天际线。保护雷峰山、花果山、灵翠山、梁家坡等山体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严禁建筑与山比高。

构建城市地标系统。在城北老城片区步行街、长乐坊商务办公区、城南市民行政文化中心、高速出入口、城北火车站、溱浦中心车站、城南汽车站、滨水游客接待中心、溱水河岸等重要门户节点和城市空间主轴线两侧形成地标性建构筑物。并通过屈原大道、楚天路、义陵大道、迎宾路、南环路、长乐路以及溱水南路六条城市道路作为标识路径，将地标性建构筑物进行有机串联。

城市色彩分区引导。在城北老城片区、城南老城区和长乐坊文化休闲区的核心区，选取青灰色和褐色做为片区的主色系，保留原有历史的风貌。在城北老城片区、城南老城区和长乐坊文化休闲区的核心区外围，规划选取白色、浅灰色作为城镇的主色系，与老城镇风貌协调。在城南新区和工业园区，规划选取浅蓝色、白色等浅色调做为城市主色系，反映出欣欣向荣的城镇风貌。

片区风貌管控引导。根据溱浦县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地域文化特色、现状建设条件等影响因素，将中心城区划为五片十四区进行风貌管控引导。其中重点控制区 5 个，一般控制区 9 个。

专栏 7-5 溱浦县中心城区风貌片区管控引导

伴山老城特色文化风貌区。低层，大量现有建筑为主，以中低强度高密度开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以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风格为主，立面注重线条朴实、简洁，为重点控制区。

城北老城文化商业风貌区。低层商业街区，建筑密度较高，土地开发强度

等级高，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6 米，以简约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与周边历史建筑风貌适当协调，为一般控制区。

城北老城公共服务风貌区。主要集中各种服务于城北的公共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强度等级低，以简约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与周边历史建筑风貌适当协调，为一般控制区。

城北现代居住风貌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加上部分小高层建筑，不宜超过 60 米，以简约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运用高科技材料及工艺，为一般控制区。

城北商业休闲风貌区。结合火车站人流布置的商住混合建筑，中强度中密度开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以活泼热烈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为重点控制区。

滨水商业风貌区。结合自然景观水系，规划商业建筑，考虑滨水性，低强度、低密度开发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滨水地标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以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风格为主，结合周边水系绿化，打造休闲舒适的氛围，为重点控制区。

行政文化休闲风貌区。以多层公共建筑为主，大片的开放空间，形成局部地标性建筑，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以简约朴素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形体严谨，注重群体组合效果，为重点控制区。

城南科技产业研发风貌区。结合良好的环境，布局现代创意办公建筑，中强度低密度的开发，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以简约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运用高科技材料及工艺，为一般控制区。

城南都市田园风貌区。小高层、高层住宅建筑为主，形成开放街区，中强度、中密度的开发，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以轻松活泼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度运用生态建筑的设计手法，为一般控制区。

文化休闲风貌区。结合地理位置，布置中层办公建筑，以及低层文化建筑，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0 米，以活泼热烈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形体适当夸张，注重群体组合效果，为重点控制区。

商业办公风貌区。结合长乐坊景观轴线，低强度、低密度的文化商业街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简约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运用当地历史建筑符号，为一般控制区。

生态居住风貌区。结合水体、绿化，打造高品质的住宅小区，进行中强度、低密度的开发，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以轻松活泼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度运用生态建筑的设计手法，为一般控制区。

物流仓储风貌区。低强度、高密度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以朴实的建筑风格为主，为一般控制区。

工业加工风貌区。低强度、高密度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以朴实的建筑风格为主，为一般控制区。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综合考虑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其他自然界线，本次规划共划定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人口规模上限、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为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刚性控制指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不得突破。

专栏 7-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引导

本次规划共划定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单元编号为 A—H。

1.A 区面积 291.26 公顷，居住人口 1.63 万人，主导功能为工业与物流贸易，控制要求为环境整治，实现产业升级和提质改造，建设新型工业园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产城融合的工业园区；依托长芷高速、溁洞高速的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居住用地和科研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2.B 区面积 239.58 公顷，居住人口 4 万人，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依托溁浦火车站，发展站前商业区，完善配套公共服务及城市绿化开敞空间。

3.C 区面积 227.61 公顷，居住人口 2.40 万人，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依托“灵翠山公园”开发带动周边开发建设，利用景观优势，构建“水、田、山、城”的城市发展空间特色，打造溁浦绿色生态都市生活组团。

4.D 区面积 197.82 公顷，居住人口 3 万人，主导功能为商业居住，优化路网，利用旧城更新的契机增加绿地开放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疏解人口，延续原有城市肌理和老城风貌特色。

5.E 区面积 187.34 公顷，居住人口 2.50 万人，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利用溁水河的景观优势补充完善城南组团的高端居住功能。

6.F 区面积 152.62 公顷，居住人口 1.95 万人，主导功能为生活居住，优化用地功能结构，利用旧城更新的契机增加绿地开放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延续原有城市肌理和老城风貌特色。

7.G 区面积 73.90 公顷，居住人口 0.72 万人，主导功能为文化居住，依托溁水河、三都河沿岸的景观优势，发展居住和休闲娱乐功能，营建宜居城区。

8.H 区面积 238.67 公顷，居住人口 2.30 万人，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依托县行政中心、城南医院、溁浦体育中心等用地布局，全面带动高标准开发建设，打造综合服务新区。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应严格遵守“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全面加强县域内所有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溆浦县历史文化要素形成“两类五级”的保护体系；两类即物质文化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五级即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和其他。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溆浦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内容包括 1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6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21 个中国传统村落、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5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22 处历史建筑、名木古树及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6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其他非物质文化。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范围和要求。根据历史要素的

类型不同，分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编制名镇、名村专项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及风貌协调区；加强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有价值特色的红色革命遗址、历史建筑和其它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明确有关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等要求。保护和恢复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古树、古井、古桥及传统巷道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山体和水系，延续村落与周边自然风貌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保护生活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环境。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要素的保护，

并制定相应的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在规划近期完成所有有必要修缮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濒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至 2035 年，完成所有有必要修缮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

文化遗址、文物埋藏区保护。充分展示和利用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遗址的真实形状和历史环境，对其进行抢救性保护、修葺，整治周边环境，重塑历史氛围。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严格保护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确定并公布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杜绝危及地下与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捕捞、爆破、钻探、挖掘、养殖等活动。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需事先完成必要的考古调勘

及发掘工作，如有应立即停工，向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报告，若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的应进行原址保护，不得人为破坏。对现有文化遗址要树立保护标志、挂牌保护，任何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经过批准后方可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将古树名木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等情况进行公示；制定《溆浦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实行科学管理，创造古树名木的生长条件，加强古树名木的水肥管理，开展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迹本着保护为主的原则，建成一批具有浓厚区域特色的文化保护基地。规划进一步建立并健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同时加强对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逐步开展对溆浦县历史文脉的深入研究和宣传，增强民众的历史人文凝聚力和参与文保工作的责任感。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建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文物保护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古街、古镇、

古村、古宅保护，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建立文物保护县乡村三级联动保护体系。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保护。构建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四位一体”的保护传承体系，挖掘和抢救全县珍贵非遗，加强辰河目连戏、花瑶挑花、溆浦傩戏等非遗的保护与传承。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以博物馆、陈列馆、展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和文物保护单位为载体，传承历史文化精神。规划在卢峰镇建设一座历史博物馆，在北斗溪镇建设一座溆浦县民俗风光博物馆，在龙潭镇建设一座溆浦县革命纪念馆和一个抗战胜利遗址公园；在不可移动文物内适当制作辅助陈列或原装陈列，充分展示该不可移动文物承载的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旅游空间结构。构建“一中心一龙头，一廊两带”全域旅游发展空间结构。一中心，即溆浦县城旅游文化综合体；一龙头，即雪峰山核心旅游区；一廊，即溆水风情画廊（含思蒙丹霞景区）；两带，即沪昆高铁旅游经济带，长芷高速旅游经济带。

旅游定位。湖南省全域旅游基地雪峰山旅游板块

的龙头和中心。

旅游品牌。南国雪峰，云端花瑶；楚辞之源，警予家乡。

旅游发展模式。溆浦县目标打造“三大旅游片区—四大旅游线路—六大文旅小镇—七大旅游景区—二十个美丽乡村”的旅游发展模式。

——**三大旅游片区。**南部雪峰山核心旅游区，中部山水田园与文化休闲旅游区，北部生态休闲与康体养生度假旅游区。

——**四大旅游线路。**“健康旅游”游线即中医药养生养老基地—碧水人家休闲庄园—龙泉河漂流公园—飞水洞公园—鬼葬山民俗探秘与户外运动旅游区—五佛山禅修养生度假区—云端瑶寨花瑶民俗体验高端养生度假村—满天星旅游区—米粮谷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研学旅游”游线即溆水屈澧旅游区—楚辞小镇—犁头嘴古镇—烟雨思蒙—楚辞小镇—屈原谷户外运动体验区—龙潭宗祠文化园—米粮谷户外科考公园；“影视旅游”游线即圣人山假日庄园—水果主题公园—湘维工业旅游区—楚辞小镇—湖湘名人巨型山体雕塑群—北斗溪高铁风情小镇—弓形山抗战文化旅游区；“文创旅游”游线即龙泉山佛教文化旅游区—统溪河风情小镇—花瑶民俗原生态体验之旅—印象花瑶大地巨型艺术景观—云端瑶寨花瑶民俗体验高端养

生度假村。

——**六大文旅小镇**。休闲慢城，惬意卢峰；烟雨思蒙，楚辞之乡；龙潭古镇，雪峰传奇；快旅慢游，逍遥北斗；统溪河畔，度假天堂；山水古镇，悠游江口。

——**七大旅游景区**。向警予同志纪念馆、思蒙国家湿地公园争创准 5A 级景区，湖南穿岩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背花瑶梯田景区争创 4A 级景区，飞水洞景区、潇湘罗子山景区、阳雀坡古村落景区提升 3A 级景区。

——**二十个美丽乡村**。主要将龙潭镇株木村（抗战决胜地，雪峰第一村）、黄江村、岩板村、乌峰村；思蒙镇蓑衣溪村（秀美屈子峡，诗画蓑衣溪）、花园村、仁里冲村；三江镇将溪村、龙泉山村、朱溪村；统溪河镇统溪河村、沙洲村；葛竹坪镇山背村；大江口镇涉江社区、土桥村；水东镇溪口村；北斗溪镇光明村、坪溪村；黄茅园镇金中村、高桥村等二十个村重点规划成布局之美、培育产业之美、塑造环境之美、构建生活之美、展现风尚之美的“五美”村庄。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城乡风貌定位。塑造特色地域文脉空间，全域构建“山水林城相融、红风楚韵相映、多元产业协同、

绿色生态宜居”的高品质溱浦。

城乡风貌格局。溱浦县整体空间格局形成“两水连四河，绿珠贯翠溪，青山拥美镇，肥田抱美村”的特色城乡风貌格局。

全域风貌分区与管控。分四个片区进行风貌管控。北部片区以现代民居为主，适当采用新中式民居；中心城片区，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宜业的城市风貌；中部片区以瑶族民居为主，辅以新中式民居和仿古民居；南部片区以溱浦传统民居为主，辅以新中式民居和现代民居。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山水田园风貌。综合考虑城镇化、工业化趋势和村庄自身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统筹村庄与山水田园风貌的协调发展；不得随意破坏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农田园地。加强对田园景观风貌的塑造，结合村庄特色产业优化田园种植形式，适当引导田园景观集中连片。加强山体保护，禁止擅自挖山、取石开矿、滥砍滥伐等；保护好村庄自然生态良好及有管控需要的坑塘水面，禁止对自然河道截弯取直、开挖围填，鼓励人工坑塘退塘还湿、退塘还河。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县。

建筑风貌。统筹村民建房需求，民居建筑除近郊

区外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宜超过3.60米，其余层高不宜超过3.30米，净高不宜低于2.60米；农业设施用房建筑风貌宜简洁大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产业用房及其他用房建筑风格，延续临近城镇建筑风格；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应在村庄集中建设区集中布置，禁止不切实际建设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和广场。妥善解决古村落居民住房建设和古村落保护的矛盾，保障村民合理住房需求；传统风貌建筑、更新改造建筑、新建建筑的风貌应注重差异化和协调性引导，既做到保护传承，又能够提升居住功能，做到风格和功能上的协调统一；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公共空间风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集约配置；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将古戏台、打谷场、场院或闲置用地等整治成村民活动的公共节点空间。新建、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满足远期需求，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道路的宽度、线型、路面材料等与村庄尺度相吻合；提升沿路绿化及设施，道路两侧绿化乔灌草结合、自然式种植，街旁路灯、景观小品等设施符合村庄整体风貌；协调标识系统，

使其与村庄环境相适应；充分运用乡土材料，突出村庄文化内涵，体现村庄特色；统一村庄广告、标牌样式与装置；广告牌、标识标牌宜采用乡土材料，体现乡村特色风貌。

第九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以高速公路、铁路、水运通道和空中航线为骨架，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把溆浦县建设成为怀化东进长株潭、西连大西南的战略门户，打造湖南省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两横一纵”综合运输通道、“一纵四横”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六纵四横”的公路网骨架。

对外交通。溆浦县综合运输构成“两横一纵”通道；“两横”即沪昆铁路复合通道（沪昆铁路、长芷高速、G354、S320）、沪昆高铁复合通道（沪昆高速、S332、S322）；“一纵”即安溆—溆洞高速公路、G241、S241、S249。

铁路交通。形成“1条超高速铁路+1条高铁+1条普铁”的铁路交通网络。规划沪昆超高速铁路；沪昆高铁为高速铁路，在北斗溪设高铁站，贯通沿溪乡、北斗溪镇、小横垅乡等乡镇；沪昆铁路为普通铁路，设有溆浦站、低庄站、大江口站、思蒙站、川水站5个铁路站场。

另有湘维专用线、江兴公司专用线两条专用铁路

线，均位于大江口镇。

高速公路。规划建成“一纵四横”的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在长芷高速的基础上，规划新增安化—溆浦—洞口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及怀龙高速公路。

国省干线。县域规划形成“六纵四横”的公路网基本骨架，进一步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6% 以上。规划建设国省干线 10 条，其中国道 3 条，省道 7 条，里程总长约 466 千米。“六纵”为 G241、G536、S241、S249、S541、S553；“四横”为 G354、S320、S322、S332。

其他公路。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主体，构建覆盖广、通达深、惠及广的基础服务网络。以“优化存量、提升服务、打通末端、完善网络”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改善民生，支撑旅游、美丽乡村的发展。

航道及水运码头。推进溆水航道整治及沅水航道疏浚工程，加强内河整治，提升溆浦县水运航道技术等级，包括已建沅水航道 V 级整治及在建溆水航道 VI 级整治。规划 2 个货运码头，包括德通码头、龙湖码头；10 个客运码头，包括三闾滩旅游客运码头、仲夏旅游客运停靠点、了租地旅游客运停靠点、水车坪旅游客运停靠点、横岩旅游客运停靠点、渔米溪旅游客

运停靠点、思蒙旅游客运码头、塘湾旅游客运集散中心、溆浦游艇俱乐部旅游客运码头及大江口旅游客运码头；7个支持保障系统码头，包括塘湾水上交通（海事）安全监督站码头、溆水综合公务码头、溆浦新区消防取水码头、溆浦消防取水码头、溆浦县综合公务码头及大江口航道站码头。对现有大江口码头进行高标准改造。

机场。规划对桥江机场进行改扩建。规划远景在溆浦县境内新增一处通用机场，拟选址在北斗溪镇。

交通枢纽。规划建设“1+4+18+8”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新建1个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保留或新扩建4个县城客运站，乡镇建设18个乡镇客运站，8个货运枢纽。

1个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为北斗溪综合枢纽；4个县城客运枢纽站场为溆浦中心汽车站、溆浦城南汽车站、溆浦城东汽车站、溆浦城北汽车站；18个乡镇客运站场为葛竹坪、两丫坪、统溪河等18个乡镇客运站场；8个货运物流枢纽为溆浦县货运枢纽规划包括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两个层次，即红花园工业园物流园、大江口工业园物流园、北部硅砂基地物流园、南部石材基地物流园、溆浦综合物流中心、低庄公铁物流中心、大江口公铁水综合物流中心、沪昆高铁北斗溪综合客货物流中心。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整合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完善优化运输网络，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渡口码头之间的衔接，强化县乡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县城以公交线路延伸为重点，逐步实现到周边乡镇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全覆盖，有条件地区实现定线、定点、定时。以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为重点，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

形成溆浦县层次分明、衔接紧密、运作高效节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城乡公交网络进一步完善，实现“乡乡通公交”，综合运输能力效率、交通信息化水平成熟性显著提升，较好地满足溆浦县社会经济和产业布局的全面稳固发展，把溆浦县建设成为怀化东进长株潭、西连大西南的战略门户，打造湖南省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三级公交线路网络。打造层次明确、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城市公交线网，建设溆浦县公共交通走廊，构建“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公交线网。实现中心城区居民步行5分钟内即可乘坐公交车。至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5%以上，公交车辆平均运行速度达到20千米/小时以上，城区任意两点间城市公交半小时可通达；实现“村村通公交”的服

务目标。至 2035 年，公共交通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40%以上。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调配储配能力，提高综合用水效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和保护，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整体水环境稳步提升。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严格控制全县年用水总量，至 202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2.20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

加强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根据各水源地已划分区域，制定未划分区域的保护范围，划定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及陆域范围，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加强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溆浦县水源保护应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在各水源取水口一、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有效削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防范污染隐患。强化水源地监督管理，全面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

建设，实施水源地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水源涵养和修复措施。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延伸 5000 米，向下游延伸 200 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加强供水保障能力。至 2035 年，工业用水保证率、千亩以上的灌区灌溉用水保障率明显提高，城镇供水保障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升。

至 2035 年，城镇统一采用地表水供水，水源主要为溱水及其支流、沅水，其中，北部联合片区（覆盖深子湖镇、低庄镇、观音阁镇、双井镇、桥江镇部分区域）由深子湖水库进行供水，年供水 0.11—0.16 亿立方米；中部联合供水片区（覆盖卢峰镇、思蒙镇、

水东镇、桥江镇的中部），由溆水干流供水，年供水0.42亿立方米；西部联合供水片区（覆盖大江口镇江口社区、蒜园社区、涉江社区、江坪社区等）由沅江取水；南部地区，由溆水干流进行供水；其他小型供水工程共235个，采取就近取水。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实施深子湖水库扩容工程、五化坝水库扩容工程。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新建斜溪坑水库等6座水库，对幸福水库等3座水库进行扩容，对骨干山塘级一般山塘进行清淤、加固，增强整体蓄水抗旱能力。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规划水库联网调水工程，完成深子湖水库与金家洞水库、深子湖水库与杉木塘水库、杉木塘水库与五化坝水库的联网调配水工程，规划新建千工坝县城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建引水干渠及配套设施。实施已建灌区现代化改造，继续推进溆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以及紫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保障灌溉用水。实施溆水干流岸线保护工程，推进重要河段的河堤建设，提高溆浦县城及沿岸乡镇的防洪安全。

提高用水效率。通过引入新技术，更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大力提高工业、农业及居民用水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明显提高，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得到有效

降低，增强全民节水增效意识，争创节水型社会。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开发利用分区布局。优化重点开采区内采矿权设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集聚，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科学布局开发规划区块，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形成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开发格局。设置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块 3 个、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28 个，现有采矿用地 140 公顷，其中新增规模 53.33 公顷；至 2035 年，采矿用地规模 166.67 公顷，新增规模 80 公顷。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数量，至 2035 年，将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40 个以内。其中，一类矿产 10 个，二类矿产 17 个，三类砂石矿采矿权 13 个。合理调控开采总量，重点保障战略性资源、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提高矿山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规模应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执行全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设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已设矿山须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30%，形成规模化开发利用格局。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多矿种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审查，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确保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矿山设计要求；提高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矿山关停并转，推动矿产资源向技术先进、安全生产条件优良企业集聚。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做好采矿权投放前开采规模、矿石质量、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等设计论证，防止大矿小开、优质劣用，防止资源浪费。因开采技术条件现阶段不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或选冶技术水平暂未达标的矿床，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开发；已设置采矿权的，应建立具体的、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破坏性开发。严格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防止新建工程大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探索各类保护区内矿产地优先储备，加强储备基地内矿产保护监管，防止资源被压覆或破坏。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部条件变化，适时调整矿产资源储备数量和规模。

完善开发准入退出机制。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从规划布局、技术工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产管理等方面，明确溆浦县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采矿权人主动

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采矿权人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采矿权属地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决定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公告废止采矿许可证。已设合法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及各类保护地重叠的、因产业政策调整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协商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溱浦县电网、油气等能源通道布局，新建麻阳—辰溪—溱浦输气管道支线线路。拓展煤炭、电力、油气等能源储备空间，实施溱浦航煤油库项目，观音阁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溱浦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储配站项目。合理安排新能源发展布局，规划新建和改扩建紫荆山、兰岗山、圣人山等风电场项目，南华山、祖师殿、观音阁等光伏发电项目，低庄、让家溪等风力发电项目和大江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形成以风电为核心，水电、光伏等多元化综合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给水工程规划。至 2025 年，县城和建制镇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2%；至 2035 年，县城和建制镇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 95%以上，预留城乡供水一体化需求用地。

——**水源安全。**加强各城镇供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监测，必要时增加水厂处理设施保证水质。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必要设施的建设（包括保护围挡，水质自动站点等）。中心城区规划将水东镇五化坝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需水量预测。**至 2035 年，县域中心城区和建制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14.80 万 m^3/d 。

——**给水设施规划。**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站建设，保留城南自来水厂、大江口镇、低庄镇自来水厂，新建 15 个乡镇水厂。

——**供水管网规划。**至 2035 年，县城和中心建制镇的供水管网改造为环状管网，其他镇有条件时改造为环状管网。

——**构建节水型社会。**至 2035 年，县城和各建制镇的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在卢峰镇、大江口镇等 18 个乡镇共规划 18 处自来水厂，其中保留

3 处，规划 15 处，远期规模共计 14.78 万 m^3/d 。

污水工程规划。至 2025 年，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 99%，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取得阶段成效，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率在 85%以上，远期总处理能力提升为 12.50 万 m^3/d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县域中心城区和建制镇最高日污水排放量为 11.84 万 m^3/d 。

——**排水体制。**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区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 3 处污水处理厂及 30 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规划保留污水处理厂 2 处，分别为县城污水处理厂（5 万 m^3/d ）及红花园污水处理厂（1.80 万 m^3/d ），规划新增污水处理厂 1 处，为县城扩建污水处理厂（3.50 万 m^3/d ）；总计污水处理规模 12.49 万 m^3/d 。并预留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

——**污水管网规划。**县城及各乡镇应完善排水管网；排水管网的布置应尽量利用现状排水沟渠系统，不影响原有汇水区域，尽量分散排放，排水出口不作

为饮用水源的水体；排放污水较严重的工业企业，必须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方能排放。

——**再生水资源利用。**推广再生水资源利用，规划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主要用于景观绿化用水、市政道路浇洒用水以及生态补水等方面。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

雨水工程规划。根据分散和直接的排水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合理划定排水分区，使雨水尽量以最短的距离重力流入水体中。依据“高低分离”原则，设置山洪截流系统，避免山洪水进入城市雨水管渠系统。统筹源头减排、排水管渠和骨干河网水系等排涝除险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形成布局合理、安全高效、智慧韧性的雨水排放系统。

中心城区新建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2—3 年一遇，中心城区重要地区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重现期达 30 年一遇。

近期对城镇主要排涝水系和管道清淤改造，解决主、次干路的内涝问题。远期进一步完善排水系统，结合雨水“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模式，规划预留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全面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标准。

电力工程规划。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

防区域水电站建设，至 2035 年，共规划 31 座变电站，其中现状 21 座，在现状的基础上规划新建 220 千伏溆浦南变、龙潭变 2 座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工业园变、溆浦城南变、黄茅园变 3 座变电站，新建 35 千伏朱溪变、小江口变、北斗溪变、木溪变、三渡水变 5 座变电站。规划拟建的风电场、光伏电站就近接入变电站或汇集站。

电信工程规划。建设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 5G 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规模部署。持续完善 5G 覆盖深度，构建高速泛在的 5G 精品网络，统筹规划基站选址用地，预留基站配套设施资源，保障用网需求。加快建设超高速宽带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加强信息通信基础配套设施预留。保障建筑物、交通设施等场景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预留，实现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县域范围内共规划 5G 宏基站 343 个，汇聚机房 11 个，通信光交接箱 97 个，5G 备电柜 20 个，主要位于卢峰镇、大江

口镇、龙潭镇、桥江镇及低庄镇。

——**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以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产业生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引领美好数字生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城市公用设施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动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宜业城市环境。支撑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升级电商、培训等数字益农服务，提升数字时代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融合赋能推动高质量数字生产，促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

——**加快建立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通信网络。**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规模建设。加快推进 NB-IoT 等物联网网络建设，将网络覆盖由县城和热点乡镇向全县乡镇、热点农村区域延伸。推动通信网络设施升级，完成溆浦县各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 IPv6 改造，为用户提供 IPv6 访问通道，逐步推进 IPv6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着力构筑智慧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智慧民生服务体系和智慧产业服务体系。

利用 5G 通信、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施场景创新应用行动，构建与未来产业形态高度契合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带动新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

燃气工程规划。加强和完善全县天然气门站建设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加快卢峰镇等中心城区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实现天然气中心城区、产业园区、重点镇全覆盖。至 2035 年，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各乡镇和村庄要因地制宜确定供气方式，推广气代煤、电代煤项目，鼓励使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保留卢峰镇液化天然气储配站（100 立方米）及液化石油气储配站（800 立方米），新建低庄镇、观音阁镇、桥江镇、大江口镇、思蒙镇、两丫坪镇、北斗溪镇、龙潭镇等 8 处气源场站。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布设液化气供应站，提高城乡民用天然气的集中供气覆盖率。新建天然气管道（麻阳—辰溪—溆浦输气管道支线）线路，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逐步完善县城燃气管网建设，新建 4 条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

环卫工程规划。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垃圾处理量预测。至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

最高日产量为 650 吨/日。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溆浦县卢峰镇红远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地面积 5.17 公顷，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800 吨，配套规划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设施。卢峰镇规划（保留）9 座垃圾转运站，其余乡镇规划（保留）29 座垃圾转运站。

——**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逐步建立起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体系，建立起针对不同垃圾的“点、站、中心”立体式收集网络，提高垃圾转运水平。

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设施终端产品及副产物消纳情况等因素，加快探索适宜处理技术路线，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有序推进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规划新建卢峰镇红远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厂、电站等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与建设。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至 203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贯彻“安全城市与防灾优先”的发展理念。通过调整土地利用、空间和设施布局，实施系统、全面的城市防灾策略，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制定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防灾措施，保证生命安全通道和设施用地建设，按规范要求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仓库、主要疏散通道体系布局，并按防灾要求设计或加固。提升整体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建立综合防灾减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城市重大灾害。加强不同信息平台之间的对接，完善对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和完备的应急预案。

加强防灾专业技术储备及人员配备。加强救灾统一指挥和有效协调，重点建立完善会商、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县级防灾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定为群测群防点，并设计巡查路线，依据危险程度大小，划分监测级别，依据级别，落实监测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实施“村庄避险”工程，基本完成有严重安全隐患村庄的搬迁避让工作；对人员暂时未能全部搬迁脱离危险区之前，应采取地表排水，地面保护、裂缝填平、植树种草、削方减载等工程治理，并建立预报警装置，发现险情组织撤离。

防洪规划。建立以沅江、溆水、渠江、二都河、三都河、四都河为主，以全县的大小河流及村级山洪防范为辅防洪工程。中心城区溆水干流段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定，重点镇镇区河段按照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他各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通过疏通排洪沟道，控制山洪扩散、进行生物工程治理、保持通讯畅通，建立报警制度等措施提高全县防洪安全。

防涝规划。中心城区，近期按 20 年一遇一日暴雨 24 小时排干，远期按 30 年一遇一日暴雨 24 小时排干。

划分城市排渍规划分区，高水高排，高低分家，撇洪与电排相结合，排涝与排污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小型分散，综合治理的原则，修建撇洪渠道，将高位山洪水拦截，直接排入溱水，低排区的渍水利用污水提升泵站排出。乡镇、镇区、集镇区按 2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农村按 1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村镇级排涝设施应在划分山洪影响区域和确定灾害特征雨量的基础上,利用沟、渠、溪、河与地形采用重力自排。近期以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防治为主，远期以植物措施为主。

抗震规划。溱浦县按 VI 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按 VII 度设防。规划实施城市、乡村民居抗震保安工程，依法对城市生命线工程、特殊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实施强震观测工作，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移民搬迁工程，将分散在边远山区、采空区、交通不便且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居民点予以搬迁，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快抗震救

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消防规划。完善各乡镇消防设施，加快城市路网建设，保障消防通道数量，结合其他防灾规划建立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全县建立统一的森林防灭火系统、森林消防站、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县城、乡镇规划布局消防站，中心城区建指挥中心和一级消防站，低庄镇、大江口镇、龙潭镇建立二级消防站，一般乡镇建设小型消防站，乡镇及村庄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在溆浦县中心城

区、乡镇新建的住宅、旅馆、饭店、宾馆、商场、批发交易市场、学校教学楼及其附属建筑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综合楼、文化影视剧院（场）、文体娱乐活动中心、车站等所有民用建筑，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 鸣响率 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合理配套建设各类人防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配置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人防警报通信建设的标准要求，根据各乡镇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升级改造警报通信系统。

防疫规划。按照县级、乡镇、村三级防疫体系，形成体系健全、运营高效的城镇防疫体系，明确每一级的防疫责任和配置要求，完善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二级以上等级医院有条件的，规划布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空间。镇（乡）卫生院规划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规划建设独

立集中防疫设施。

——**防疫应急预案。**依据防疫体系，制定防疫应急预案，明确各级防疫责任和分工要求，确定每一级应配置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物资储备分发、基础保障等设施要求。

——**防灾应急救援规划。**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各乡镇设置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依托溆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溆浦县人民医院等医院和医疗机构建设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乡镇依托本地医院、卫生院等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县级应急救援物资中心仓库位于屈原大道东侧、经二十一路西侧，规划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调度中心、应急物资仓库等。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严格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注重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至 2035 年，形成统一规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传导。溆浦县辖 18 个镇 7 个乡，全部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约束性与预期性指标传导。乡镇规划需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按照底线管控与集约发展思维，确定约束性与预期性两类指标向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确定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作为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传导；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目标以预期性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导下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

强制性要求传导。包括三条控制线、县级以上重

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以及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及其他设施的配置要求等内容。

引导性传导。制定引导性内容包含乡镇定位目标、乡镇定位、乡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等。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共同编制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专项规划清单，清单外不得单独编制专项规划，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工作实施。专项规划应在县级总规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应明确其战略目标、重大布局等内容，体现各类空间等要素分类管控和空间布局时序管控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专项规划清单主要包括资源保护与利用类、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类、乡村建设类等八大类别专项规划。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用“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控制要素引导”。

明确各详规编制单元的功能指引，着重在分区管控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历史文物保护范围、结构性水域、大型公共绿地和结构性防护绿地的边界和总量不变；重大基础设施、其他水域、其他绿地按总量控制，边界、位置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规编制单元内进行调整。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重点功能片区和历史文化片区需在天际轮廓线、景观视廊、建筑风貌等空间形态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县城划定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溆浦省级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编制单元，乡镇按照规划范围划定编制单元。

专栏 10-1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传导约束要求

按主导功能、规模管控、底线约束、用地布局、设施分解、城市设计六种类型进行传导约束，其中约束性传导内容有建设用地规模、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引导性传导内容有居住、商业、工业、商务办公等用地功能、人口规模、居住用地面积、管控边界、用地结构、红线（城市干道）、高度指引、城市风貌等。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特色产业区、特殊用途区等，根据溆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编制单元，划定规划范围和规模，作好功能布局、提出功能定位和发展指引，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设施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条件”。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规划，主要将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类型、规模管控、底线约束、设施分解落实到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之中，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布局。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现状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十三五”期间溆浦县治污力度前所未有，持续开展“一水两江”系统联治，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生态环境极大改善。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由2017的85.50%增长到2020年的99.20%，溆水思蒙段、一都河合田段被评为“湖南省最美河湖”，饮用水源、地表水质稳定达到国家二类、三类标准，地表水质达标率100%，城镇污水处理率7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60%，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80%。持续封山育林253万亩、植树造林1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4.34%，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

溆浦县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综合效能较低。溆浦县大部分森林树种以松、杉等针叶树为主，树种结构不合理，纯林、单层林多，混交林、复层林少。森林抗病虫害能力不强，森林防灭火面临压力较大，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性较低，资源保护压力较大。

污废水处理回用水平较低。根据《湖南省溆浦县水安全战略规划》《怀化市水资源公报(2010—2018)》、《怀化市统计年鉴(2010—2018)》《2010—2019年

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溆浦县水资源状况和供水保障能力安全程度较高，水环境状况、水生态状况等基本安全。但是污废水处理回用水平较低，处于较不安全水平，成为阻碍溆浦县水安全的因素。

水源涵养功能下降。随着城镇化和人类活动的增加，导致水源涵养功能越来越低，根据“双评价”专题研究报告，溆浦县内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评级大部分为高度重要。极度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大江口镇、三江镇、统溪河镇、思蒙镇内以及深子湖水库附近；高度重要区在除县域中部外其他地区均有较多分布，沿主要溆水流域分布明显；一般重要区面积较小且无明显集中分布趋势；不重要区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的双井镇、卢峰镇及桥江镇等乡镇内。

水土流失治理需持续推进。根据“双评价”专题研究报告显示，溆浦县域内土地水土流失敏感性评级大部分为中度敏感及以上，主要分为高度敏感和中度敏感两类。高度敏感区主要位于龙潭镇片区以及从思蒙镇、水东镇、桥江镇以北至县域北部边缘的地区，其余地区大部分为中度敏感区。这些区域易发生水土流失，需限制生产活动与建设活动，同时应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县石漠化土地面积 3.40 万公顷。根据湖南省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数据，溆浦县属南方红

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轻度及以上侵蚀面积）6.69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仍需持续推进。

矿山环境治理难度较大。溆浦县矿产资源丰富，矿山众多，矿业活动在全县形成了一定范围的采空区和矿渣，导致矿山环境破坏相对严重。溆浦县矿山环境问题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灾害、占用破坏土地资源、地下水系统破坏、矿山环境污染四个方面。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点多面广，治理工程量大，资金投入不足；民间资本对矿山环境治理积极性低，治理恢复工作进展缓慢；生产矿山占用破坏土地恢复治理率低，尾矿废石废水综合利用率提高难度大。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规划实施的限制性因素主要有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环境限制性因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限制性因素，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国土制约因素。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政策、资源利用与产业政策的要求，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

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均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本规划与《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溆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绿色转型指标要求。本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战略目标、空间布局等，符合湖南省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山脉水系等生态廊道为骨干，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空间格局的要求；符合怀化市“一江六水三屏”“一体两带四区”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和“一心三区三带”的市域农业振兴空间格局。

在编制过程中，本规划充分利用了“双评价”结果，结合城市发展、矿业生产、生态安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等要求，合理划定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与管理，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构建“一心两轴联三片，三屏六水串绿珠”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国土集约高效的良好态势。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力。至 2035 年，县域常住总人口 77 万人，城镇化水平 6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8.50 万人，平均水资源量为 28.8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 3200 立方米，水资源能够满足规划期末人口要求，但从长远发展考虑，仍应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至 2035 年，全县城镇发展区规模控制在 3193.45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根据城镇开发适应性评价，全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共 127662.32 公顷，溆浦县建设用地规模满足指标要求。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溆浦县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满足其要求。

本规划主要产业发展平台的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对于后期入园区的企业可以进行空间安排。园区水资源供应充足，工业用水量未达到满负荷，用水可以得到保障。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项目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要求与新目标，规划整体环境影响未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

生态安全。全县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118193.01 公顷，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3362.09 公顷。为衔接落

实怀化市“1（沅江生态功能带）+6（溇水、巫水、渠水、辰水、溱水和酉水生态廊道）+3（西北部武陵山、东部雪峰山和南部山群生态安全屏障）”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本规划贯彻落实“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国土空间治理红线思维，构建溱浦县“三屏六廊五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有效保障溱浦县生态安全。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强化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监管，以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为核心，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达标升级改造等项目，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入园。

——**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完善机动车使用管理政策，控制机动车总量增长，推进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强化高排放机动车管理，加快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全面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推动清洁能源使用。**结合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调优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

化。稳步推进煤改气、煤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使用电、电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纳率。

水环境减缓措施。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用水工艺改进、节水器具推广等措施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强村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有效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推进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优化整合，科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度，推进水源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和标志建设工作。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管，严格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和排污口。建立完善监测评估体系，逐步完善各级水源地环境监测网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建立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有效保护水资源。

——推进中小河流污染治理。以“河畅岸绿、鱼翔浅底”为主线，严格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溆浦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抓好水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沿岸

乡镇生产、生活用水。加强河流水污染防治，降低面源污染负荷，保护好区域优良水质，同时加强县城集中生活源、乡镇生活源污染防治，对于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组织开展渔业秩序专项治理，清理河道、水库网箱养殖，鼓励推行清水养鱼，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

——**强化工业企业排污综合整治。**推进中小企业入园，加快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设备，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重点污染源监控。在红花园工业园、大江口工业园推广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库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能力。

声环境减缓措施。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心城区应按照规定，加强控制商业、娱乐业、服务业、宣传活动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强化旧城改造、新城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并完善相关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建设。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防止交通噪声污染，确保居民聚

居区环境质量达标。在规划或已有地面交通设施邻近区域建设高速公路、国道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采取增加间隔距离、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声环境质量达标，道路两边应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道路绿化林带建设，必要时设置声屏障，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交通噪声。扩大城区机动车禁鸣区域，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综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完善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体系。积极推广溆浦县垃圾分类示范点模式，深入推进城乡垃圾减量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进一步完善“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运输一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设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体系。优先利用城镇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处理方式。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溆浦县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以保护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对农用地、牧草地、建设用地实施分类、分区、分用途的科学管控与治理，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控，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农业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促进溆浦县高质量发展。立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关联性，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统筹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以保护流域生态环境为发展主线，以提升溆浦县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为重点，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

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大力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执行溆浦县管控要求，将环境管控单位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要依据。严守生态系统空间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敏感脆弱区实行严格管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化工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碳减排措施。稳步推进低碳能源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以能源脱碳为核心的经济社会系统性转型，优化溆浦县能源、交通、产业发展结构。进一步突出生态循环农业的地位，以

打造生态农产品品牌为抓手，倒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在工业领域，注重推动行业的结构性变革和产业布局，推动高耗能行业的绿色低碳改造和结构升级，推动“新能源+”生产力布局，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乔则乔”的原则，加强自然修复，提高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用地的储碳能力，加强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的后期管护和能力建设；增加“宜荒则荒”的原则，避免在生态建设过程中人为制造碳源和地下水超采。增强林业碳汇能力，加大绿化造林力度，推进道路、河岸、城镇园林、村庄等四大绿化工程，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净化水质、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进一步加强绿化管护养护，减少森林病虫害发生，实现森林健康持续发展。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扩大低碳绿色产品供给。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推动生产方式和供给绿

色转型。

环境质量。至 2035 年，县城和建制镇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供水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 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率在 85%以上，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各乡镇和村庄要因地制宜确定供气方式，推广气代煤、电代煤项目，鼓励使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县域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各项规划指标符合绿色、环保建设要求，使整体环境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

资源利用。严格落实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40%。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建成节水型社

会，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提升城市用水节约效率。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多矿种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审查，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确保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矿山设计要求。

第五节 综合结论

规划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出了水资源、湿地、草地等要素的规划目标和管控要求，增强了保护生态环境理念的可实施性。规划中各目标值制定符合溆浦县现实发展情况，符合全面、协调、可持续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规划基于溆浦县的生态资源基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从全局的战略角度、整体最优、效益最大、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的视角，规划“一心两轴联三片，三屏六水串绿珠”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范规划分区，将县域土地划分六个区，并制定空间管控措施，有利于县域土地的科学合理开发、协调空间秩序，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以溆浦县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贯彻落实国家生态保护政策、三区三线管控，构建“三屏六廊五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符合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原则，

满足了溆浦县生态保护基本要求。

规划以文化旅游业为主导，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培育特色生态产业，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产业发展主要以绿色、生态产业为主，有益于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

规划以全局眼光统筹县域内各建设项目、资源利用与保护、生态修复工程，承接上位规划与双评价成果，同时满足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与规范标准，使溆浦县生态安全得以保障，生态保护成果与资源环境优势更加彰显。

综上所述，《规划》在规划环境指标、规划定位及资源环境承载条件等基本合理可行，但仍需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本篇章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使后续的开发建设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加强对近期拟实施项目与行动计划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自然灾害风险避让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要求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规划近期的交通、水利、环保等重要基础设施，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等重大民生工程进行统筹安排；综合纳入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数据库项目及纳入空间规划承诺函项目共计 655 个（其中中央、省环保督查交办项目 2 个，纳入承诺函项目 111 个，双清零项目 19 个），其中交通项目 109 个，水利项目 44 个，能源项目 46 个，通讯项目 2 个，环保生态项目 23 个，旅游项目 39 个，民生项目 254 个，产业类项目 33 个，其他项目 105 个。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强县级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控，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有效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规划。乡镇党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

宣传与社会监督。积极开展规划进乡镇、社区(村)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的准确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建设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多培养知

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规划管理人员参加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附表

表 1 溆浦县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 66.95	≥ 66.9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59.22	≥ 59.2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181.93	≥ 1181.93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 30.77	≤ 30.77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4.77	≥ 4.77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93.20	≥ 93.20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2.2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6	≥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 0.59	≥ 0.59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134.70	≤ 134.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60	≥ 8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5.4	≥ 7.2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6.24	≥ 8.49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 2 溆浦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村庄用地（公顷）
卢峰镇	城市化地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64476.37	53747.48	2787.15	1768.29	1526.73
低庄镇	城市化地区		35788.04	32464.85	9034.04	214.42	758.15
桥江镇	农产品主产区		52085.47	47566.10	2393.96	93.24	778.54
龙潭镇	城市化地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57197.83	51697.81	8308.96	124.49	938.68
均坪镇	农产品主产区		20637.54	19032.69	3848.48	26.95	384.68
观音阁镇	农产品主产区		42528.80	37442.01	4765.64	30.90	723.08
双井镇	农产品主产区		48317.16	44823.84	1612.58	92.40	934.24
水东镇	农产品主产区		36508.85	32595.83	1240.07	67.35	733.79
两丫坪镇	农产品主产区		13457.02	11868.92	961.75	24.20	236.61
黄茅园镇	农产品主产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37460.00	34936.00	3181.28	56.93	541.10
葛竹坪镇	农产品主产区		30561.39	28029.19	3688.33	21.96	512.87
大江口镇	城市化地区		21165.74	18836.20	8696.38	257.43	905.07
深子湖镇	农产品主产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28723.94	24930.41	9696.82	129.92	687.44
思蒙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12689.63	10944.74	4137.96	21.41	297.27
三江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16108.74	12976.75	13368.51	41.59	646.33
统溪河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12938.73	10882.12	3064.63	24.44	259.04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村庄用地（公顷）
北斗溪镇	农产品主产区						
祖师殿镇	农产品主产区		26039.38	22652.14	2533.64	50.14	501.37
舒溶溪乡	农产品主产区		15206.55	13252.46	1892.42	0	256.45
油洋乡	农产品主产区		22531.41	19438.77	2226.70	0	423.02
小横垅乡	农产品主产区		15346.81	13427.11	7929.75	0	302.08
淘金坪乡	农产品主产区		13467.67	11731.72	3144.97	0	198.04
中都乡	农产品主产区		8765.20	7264.08	5716.56	0	194.02
沿溪乡	农产品主产区		14860.17	12477.45	8941.80	0	240.94
龙庄湾乡	农产品主产区		8862.90	8348.62	413.18	0	159.99
合计			669538.69	592202.12	118193.01	3077.17	13469.89

表 3 溆浦县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卢峰镇	3822.90	2787.15	1459.33	1800.24	8732.21	0.39	18602.22
低庄镇	2371.43	9034.04	814.53	216.23	8039.33	345.33	20820.89
桥江镇	3478.90	2393.96	292.30	94.12	6323.32	726.37	13308.97
龙潭镇	3988.48	8308.96	244.00	128.69	9553.40	2608.53	24832.06
均坪镇	1447.76	3848.48	1072.18	27.62	2363.28	38.45	8797.77
观音阁镇	2740.63	4765.64	1614.67	37.60	5819.40	1380.50	16358.45
双井镇	3244.79	1612.58	372.68	93.17	4467.43	619.22	10409.87
水东镇	2344.91	1240.07	455.22	73.59	7989.55	343.27	12446.61
两丫坪镇	931.75	961.75	102.90	25.23	6333.58	169.17	8524.38
黄茅园镇	2647.59	3181.28	69.70	58.36	3595.46	1774.33	11326.72
葛竹坪镇	2204.07	3688.33	135.69	23.25	3508.71	559.21	10119.26
大江口镇	1431.17	8696.38	2258.98	303.88	8375.26	91.99	21157.66
深子湖镇	1876.07	9696.82	595.25	134.93	10875.09	1354.09	24532.26
思蒙镇	845.19	4137.96	1042.07	22.17	2979.02	101.86	9128.28
三江镇	1009.68	13368.51	439.36	41.91	13890.37	0	28749.83
统溪河镇	849.71	3064.63	160.47	25.00	5425.86	2.42	9528.09
北斗溪镇	838.32	4607.45	412.36	31.55	11221.79	0	17111.47
祖师殿镇	1692.76	2533.64	93.46	50.54	7226.81	56.06	11653.27
舒溶溪乡	1018.18	1892.42	1005.59	0.29	2049.80	0	5966.28
油洋乡	1460.54	2226.70	85.23	1.17	4607.84	0	8381.49
小横垅乡	1048.11	7929.75	51.33	0.33	4150.52	63.33	13243.38
淘金坪乡	924.36	3144.97	35.01	0.41	2883.82	71.61	7060.18
中都乡	561.74	5716.56	139.03	2.15	5792.01	128.97	12340.47
沿溪乡	987.93	8941.80	122.29	0.76	3787.12	6.39	13846.29
龙庄湾乡	644.07	413.18	288.43	0.27	3297.83	15.38	4659.16
合计	44411.03	118193.01	13362.09	3193.45	153288.84	10456.88	342905.31

表 4 溆浦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溆浦思蒙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思蒙镇、大江口镇、卢峰镇
2	湖南穿岩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统溪河镇、三江镇
3	湖南溆浦雷峰山国家级石漠公园	石漠公园	国家级	大江口镇、卢峰镇、思蒙镇
4	湖南溆浦米粮洞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龙潭镇、龙庄湾乡
5	湖南溆浦圣人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深子湖镇、低庄镇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5 溆浦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向警予故居、崇实书院、湘西雪峰山抗战旧址—抗日战争龙潭战役野战医院旧址 3 处。 省级: 龙潭抗日阵亡将士陵园、龙泉山舍利塔群、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英雄山抗战旧址等 12 处。 市级: 郑国鸿墓、万寿桥 2 处。 县级: 马田坪古遗址古墓葬区、杨柳江摩崖造像、合中夏氏宗祠等 10 处。
2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龙潭镇 1 个。
3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乌峰村、岩板村、阳雀坡村等 6 个。
4	传统古村落	国家级: 山背村、金中村、蓑衣溪村等 21 个。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向承祖故居、秀庭旧宅、金牛湛氏宗祠等 157 处。

表 6 溆浦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溆浦县统溪河镇等 6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卢峰镇、舒溶溪乡、桥江镇、观音阁镇、统溪河镇、龙潭镇, 共 6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
2	溆浦县水东镇等 1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卢峰镇、水东镇、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葛竹坪镇、龙潭镇、北斗溪镇、均坪镇、舒溶溪乡、三江镇、祖市殿镇、深子湖镇、大江口镇共 14 个乡镇 56 个行政村
3	溆浦县祖市殿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祖市殿镇、观音阁镇、淘金坪乡、桥江镇等 4 个乡镇共 48 个村
4	溆浦县双井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双井镇、水东镇、三江镇等 3 个乡镇共 50 个村
5	溆浦县低庄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低庄镇、深子湖镇等 2 个乡镇共 41 个村
6	溆浦县黄茅园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黄茅园镇、小横垅乡、北斗溪镇等 3 个乡镇共 29 个村
7	溆浦县油洋乡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油洋乡、均坪镇、舒溶溪乡等 3 个乡镇共 30 个村
8	溆浦县两丫坪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两丫坪镇、统溪河镇、沿溪乡、中都乡等 4 个乡镇共 30 个村
9	溆浦县龙潭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龙潭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等 3 个乡镇共 38 个村
10	溆浦县思蒙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思蒙镇、大江口镇、卢峰镇等 3 个乡镇共 27 个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1	溆浦县龙潭镇、黄茅园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龙潭镇、黄茅园镇
12	溆浦县龙庄湾乡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龙庄湾乡
13	溆浦县水东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水东镇
14	溆浦县深子湖镇、低庄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深子湖镇、低庄镇
15	溆浦县祖师殿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祖师殿镇
16	溆浦县大江口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大江口镇
17	溆浦县桥江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桥江镇
18	溆浦县思蒙镇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开发	思蒙镇
19	溆浦县双井镇等三个乡镇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双井镇、油洋乡等
20	溆浦县桥江镇等五个乡镇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桥江镇、均坪镇、思蒙镇、水东镇、三江镇等
21	溆浦县均坪镇等两个乡镇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卢峰镇、均坪镇等
22	溆浦县观音阁镇坪里村等七个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观音阁镇
23	溆浦县龙潭镇镇石湾村等13个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龙潭镇
24	溆浦县低庄镇栗子坪村等六个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低庄镇
25	溆浦县舒溶溪乡水田溪村等五个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旱地改水田	舒溶溪乡
26	低庄镇、深子湖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低庄镇、深子湖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7	大江口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大江口镇
28	双井镇、祖师殿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双井镇、祖师殿镇
29	油洋乡、桥江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油洋乡、桥江镇
30	水东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水东镇
31	观音阁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观音阁镇、均坪镇
32	黄茅园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黄茅园镇
33	龙潭镇恢复耕地子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恢复	龙潭镇
34	溆浦县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县域内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生态修复	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温水、龙庄湾部分区域，圣人山省级森林公园低庄、深子湖部分区域
35	溆浦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县域内重要生态廊道建设	高速、高铁、铁路、重要水系两侧
36	溆浦县雷峰山石漠公园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石漠公园建设	雷峰山国有林场、大江口镇、卢峰镇
37	退化林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退化林地的改造和提质	三江镇、油洋乡、桥江镇、深子湖镇、低庄镇、观音阁镇、舒溶溪乡、均坪镇、双井镇、三江镇、油洋乡、桥江镇、深子湖镇、低庄镇、观音阁镇、舒溶溪乡、均坪镇、双井镇、祖师殿镇、思蒙镇、大江口镇、卢峰镇、黄茅园镇、龙潭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水东镇、淘金坪乡、统溪河镇、小横垅乡、北斗溪镇、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让家溪林场、雷峰山林场、兰岗山林场、横垅林场、中都林场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38	天然林保护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天然林保护与修复	桥江镇、油洋乡、三江镇、低庄镇、深子湖镇、祖师殿镇、水东镇、统溪河镇、小横垅乡、北斗溪镇、两丫坪镇、中都乡、葛竹坪镇、黄茅园镇、龙庄湾乡
39	裸露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裸露山体的复绿、植被群落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	黄茅园镇、龙潭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思蒙镇、大江口镇、卢峰镇、三江镇、油洋乡、桥江镇、双井镇、祖师殿镇、北斗溪镇、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水东镇、淘金坪乡、统溪河镇、小横垅乡
40	长防林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长防林建设和管护	溆浦县25个乡镇及5大国有林场
41	生态公益林保护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	三江镇、油洋乡、大江口镇、深子湖镇、龙潭镇、小横垅林扬、兰岗山林场
42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发生石漠化的地区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	卢峰镇、舒溶溪乡、均坪镇、观音阁镇、祖师殿镇、水东镇、三江镇、双井镇、桥江镇、低庄镇、深子湖镇
43	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湿地保护与受损湿地修复、提质	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
44	溆浦县土壤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受重金属污染地块（特别是耕地）的土壤进行修复	溆浦县25个乡镇
45	溆浦县“一湖四大库”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针对“一湖四大库”开展系统保护工程	深子湖、金家洞水库、大溪口水库、五化坝水库、刘家坪水库以及其他9座小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46	溆水干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溆水干流生态堤岸建设、污染整治、水环境修复等	大江口镇、思蒙镇、卢峰镇、水东镇、统溪河镇、北斗溪镇、葛竹坪镇、龙潭镇、黄茅园镇
47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小型河流防洪和生态环境治理	溆浦县全境
48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诗溪江、水隘溪、玉溪江、花桥溪、岩家垅溪、溪口江、麻阳水溪、思蒙溪、清江溪、葛竹坪溪、圭洞溪、猫儿江、板水、善溪江、墨溪、野猪溪、沙溪江、九溪江、岚水江等 19 条农村河道
49	溆浦县土壤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	全县耕地
50	矿山退役环境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对全县退役矿山及遗留尾矿库、矿渣等开展整治和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	退役矿山

表 7 溆浦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总计	溆浦产业开发区面积		
				红花园	大江口	硅砂基地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4.98	20.89	24.09	—
		综合服务区	22.13	13.77	8.36	0.38
		商业服务区	22.51	17.98	4.06	—
		工业发展区	298.29	147.63	75.66	75
		物流仓储区	14.54	4.73	9.52	0.39
		绿地休闲区	16.87	11.89	4.40	0.58
		交通枢纽区	0.50	—	0.34	0.16
		战略预留区	—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	—	—
	特别用途区		—	—	—	—
合计			419.83	216.89	126.43	76.51

表 8 溆浦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102.53
生态控制区	—		219.04
农田保护区	—		494.47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824.49
		综合服务区	281.44
		商业商务区	158.25
		工业发展区	140.88
		物流仓储区	23.45
		绿地休闲区	144.91
		交通枢纽区	23.83
		战略预留区	—
	城镇弹性发展区		56.34
	特别用途区		—
其他城镇建设区		11.5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66.49
	一般农业区		885.08
	林业发展区		629.54
	牧业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合计			4262.29

表 9 溆浦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1668.21	100	2055.02	100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557.28	33.41	620.36	30.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	101.72	6.10	213.66	10.4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78	1.73	116.81	5.68
	工业用地	119.36	7.15	112.59	5.48
	仓储用地	12.24	0.73	22.30	1.08
	交通运输用地	109.61	6.57	317.31	15.44
	公用设施用地	8.75	0.52	27.46	1.3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4.94	3.29	176.77	8.60
	特殊用地	4.04	0.24	1.54	0.08
	留白用地	—	—	—	—
村庄建设用地		514.29	30.83	318.67	15.5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8.23	6.49	89.45	4.35
其他建设用地		48.97	2.94	38.09	1.85

表 10 溆浦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交通	北斗溪风雨桥项目、码头停靠点项目、辰溪港区德通码头工程、辰溪港区龙湖码头工程、辰溪港区卢峰码头工程、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安化至溆浦高速公路项目、怀化至龙潭项目、溆浦至洞口高速公路项目、长沙至吉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G241 沅陵县凉水井一穿岩孔一溆浦县低庄项目、S244 溆浦县两丫坪至大华公路项目、S249 溆浦县桥江至思蒙公路工程、S249 溆浦县思蒙至花园公路项目、S320、S249 溆浦县油洋乡至枣子坡项目、S320 溆浦县两江至彭州公路建设项目、S320 溆浦县三江镇至油洋乡项目、S320 溆浦县舒溶溪乡至 G241 公路改造工程、S332 溆浦县北斗溪至隆回界项目、S332 溆浦县虎形山至北斗溪公路项目、S332 溆浦县小横垅至中方县四角田公路、S544 溆浦县岗东至彭州公路、S553 溆浦县江口至白沙公路、湖南溆浦北斗溪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溆浦县连通公路工程、溆浦县老路返砂工程、溆浦县穿岩山景区公路工程、溆浦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S320 溆浦县两江至舒溶溪公路建设项目、S244 溆浦县桥江至两丫坪建设项目、溆浦县省道提质改造工程、溆浦县重要县乡道公路建设项目、溆浦县组级公路建设项目、溆浦县“畅返不畅”公路建设项目、溆浦军民融合两用机场建设项目、溆水溆浦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工程、怀化国际陆港东部（溆浦）集散中心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溆浦县充电桩建设项目、溆浦县乡镇停车系统和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溆浦县城市骨干道路建设工程、溆浦县城区支路及背街小巷新建项目、溆浦县内环线二期（暨三桥至大盛农贸市场前进路）建设项目、溆浦县站场建设项目、桥思公路引桥项目（市政道路）、沪昆超高铁建设项目、北斗溪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S320 溆浦县彭州至桥江公路建设项目、S320 溆浦县桥江至舒溶溪公路建设项目、怀邵高速项目、沅水航道 V 级整治项目、溆水航道 VI 级整治项目、桥江机场扩建项目、大江口镇淳香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荷叶至赤溪产业路项目、湘妃金樱子特色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桥江镇德隆湾金宇养殖场连接道路项目、芦茅坪至湖南满天星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休闲农业特色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油洋乡麻溪健友种养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桥江镇楚垅楚湘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双坪至大兴竹产业路项目、卢峰镇岩湾秋丰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岩场至怀化四宝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银花特色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深子湖镇畔里至清水塘幸福林果产业园连接路项目、夏家垅至湖南岩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柑桔特色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双井镇水汪垅鑫源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杨家仁至养鸡场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麻阳水永华果业连接道路项目、桥江镇解放至青垅养殖特色产业园连接道路项目、枫香林村至溆浦县惠泽牧业有限公司连接道路项目、祖师殿镇白竹山峰坳合作社连接道路项目、百花裕垅源合作社连接道路项目、大江口镇思维溪湘桔合作社连接道路项目、水东镇邱家湾晶观光园连接路项目、新塘至铁溪垅产业基地连接道路项目、板溪村种养合作社产业道路项目、楼寨种养扶贫专业合作市产业道路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交通	明家塘村种养合作社产业道路项目、穿岩山-阳雀坡旅游公路项目、罗子山风景区集散公路项目、米粮洞自然保护区集散公路项目、山背花瑶梯田景区集散公路项目、思蒙湿地公园旅游公路（思蒙-穿岩山段）项目、威虎山森林公园集散公路项目、沿溪满天星景区集散公路项目、紫荆山风电场集散公路项目、大江口镇雄狮山飞水洞景区连接路项目、飞水洞景区集散公路项目、高铁站至松林大桥连接路项目、葛竹坪至虎形山旅游公路项目、栗山至红岭龙瑶通景路项目、龙庄湾刘家湖水利景区集散公路项目、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连接路（高铁南站至山背景区索道段）项目、思蒙湿地公园旅游公路（黄家庄至白竹坡段）项目、中都至新化县奉家古桃花源景区集散公路项目、溆浦县穿岩山景区通景路（二期）项目、溆浦县穿岩山景区通景路（九溪江至虎形山段）项目、溆浦县穿岩山景区通景路（一期）项目、溆浦县林果至龙潭通景路项目、溆浦县溆浦县北斗溪特色文旅小镇交通基础设施提质通景路项目、X068 淘金坪乡通三级公路项目、均坪镇（X017）通三级公路项目、水东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沿溪乡（Y554）通三级公路项目、中都乡通三级公路项目、中都乡通三级公路项目、溆浦县陈林坪到雷峰山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辰溪县黄溪口至 G354 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古垅至一中公路项目、竹坳至川水公路项目、哑塘至桥江公路项目、川水至兰草溪公路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	水利	溆水县城至银珍电站航运工程项目航道站项目、溆浦县杉木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溆浦县金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溆浦县银珍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溆浦县千工坝大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幸福水库）工程、溆浦县斜溪坑小型水库新建工程、溆浦县大坡坑小型水库新建工程、溆浦县黄溪湾溪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溆浦县板水溪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溆浦县紫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溆浦县金家洞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溆浦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建设、89 个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工程（城北保护圈）、89 个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工程（城东保护圈）、283 个水文站工程（渔米溪水文站）、283 个水文站工程（娄底怀化市界站）、283 个水文站工程（辰溪溆浦县界站）、五化坝水库（扩建）项目、深子湖水库（扩建）项目、高明溪溆浦县二期治理工程、主要支流溆水重要河段仲夏段、思蒙段治理工程、三都河溆浦县三期治理工程、四都河溆浦县三期治理工程、溆浦县千工坝引调水工程、主要支流溆水重要河段大湖坪防洪堤项目、主要支流溆水重要河段仲夏保护圈治理工程、主要支流溆水重要河段立新保护圈治理工程、溆浦县城防洪排涝工程、溆浦县小型水库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溆浦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溆水灌区现代化建设工程、溆浦县山洪沟治理工程、溆浦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溆浦县小型水源工程、溆浦县城撤洪工程、溆浦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溆浦县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溆浦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溆浦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湖南省主要支流溆水综合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溆水重要河段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	水利	理项目、溆浦县渠系连通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3	能源	溆浦县三江风电场项目、溆浦县祖师殿风电场项目、溆浦县深子湖风电场项目、溆浦县沿溪风电场项目、溆浦县小横垅风电场项目、溆浦县龙庄湾风电场项目、溆浦县低庄风电场建设项目、溆浦县大江口风电场项目、溆浦县黄茅园风电场项目、溆浦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溆浦县观音阁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祖师殿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黄茅园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舒溶溪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深子湖、桥江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南华山光伏发电项目、溆浦县 2023 年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溆浦县 2024 年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溆浦县大江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溆浦县观音阁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溆浦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项目、低庄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观音阁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桥江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思蒙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两丫坪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北斗溪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龙潭镇储气站、燃气门站项目、溆浦县大江口空气储能电站项目、 华能湖南江口风电场工程项目（溆浦段）、溆浦县太阳山风电场一期项目、溆浦县沿溪风电场（太阳山二期）、溆浦县紫荆山二期风电场建设项目、溆浦光华燃气储放棚项目、城南龙潭燃气项目、城北双井燃气项目、溆浦县兰岗山风电场建设项目、溆浦液化天然气（LNG）储配站项目、辰溪—溆浦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怀化东部（溆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建设项目、让家溪风电项目、溆浦县观音阁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溆浦油库项目、溆浦航煤油库项目。
4	通讯	各乡镇 5G 通信宏基站、汇聚机房等设施。
5	环保生态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中心项目、溆浦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溆水仲夏片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溆浦县城西北艾家冲溪片区环境综合治理与开发项目、溆浦县“一湖四库”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溆浦县矿山退役环境治理项目、溆浦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溆浦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储备库项目、溆浦县“绿城攻坚”建设项目、溆浦县城市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溆浦县浩峰矿业排污环保设施项目、溆水干流银湖保护圈（5 级堤防）项目、溆浦县城防洪工程、重金属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项目、溆浦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创建及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创建、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溆浦县农业湿地保护项目、溆浦县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程、溆浦县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6	旅游	向警予同志故居和纪念馆建设项目、溆浦思蒙碧水丹霞国家 4A 风景区项目、溆浦县雪峰山大花瑶景区建设项目、溆浦县沿溪乡满天星旅游项目、湖南雪峰山高铁索道有限责任公司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6	旅游	道建设项目、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穿岩山景区提质改造项目、溆浦县思蒙国家湿地旅游开发项目、溆浦山背花瑶梯田及枫香瑶寨提质扩容项目、溆浦县罗子山景区建设项目、溆浦县博物馆建设项目、溆浦县国家级森林公园创建项目、溆浦县龙泉山风景区建设项目、溆浦县抗战文化旅游项目、溆浦县大湘西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雪峰山民俗（非遗）文化产业创意园建设项目、溆浦县龙潭片区旅游开发与文物保护项目、溆浦县江辉国际动漫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溆浦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人民体育场提质改造项目、溆浦县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溆浦县 25 个乡镇足球场建设项目、溆浦县生态康养建设项目、溆浦县北斗溪康养小镇建设项目、溆浦县“大江口·大端午”龙舟文化节项目、溆浦县四馆一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设项目、溆浦县非遗展览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崇实书院修缮项目、溆浦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梁家坡森林旅游公园建设工程、溆浦县龙潭抗日名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溆浦县思蒙镇美丽宜居示范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葛竹坪山背旅游项目、思蒙湾康养中心项目、思蒙镇八卦山无边游泳池项目、思蒙镇八卦山露营基地项目、湖南雪峰金子山森林康养休闲度假基地、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道二期建设项目、溆浦县山背花瑶梯田景区观光索道一期建设项目、思蒙实际建设项目、湘西会战纪念园改扩建建设项目、屈原大剧场建设项目。
7	民生	220 千伏溆浦南变电站项目、220 千伏龙潭变电站项目、湖南怀化溆浦莲塘一株木垌 35 千伏路线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九茅 II 线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李家坡一低庄火车站 35 千伏路线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茅坪一大坡头 35 千伏路线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两江一罗家坡 35 千伏路线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金家洞电站一张家桥 35 千伏路线改造工程、湖南怀化溆浦沿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110 千伏工业园变电站项目、110 千伏溆浦城南变电站项目、110 千伏黄茅园变电站项目、35 千伏木溪变电站项目、溆浦三江风机项目、35 千伏小江口变电站项目、35 千伏北斗溪变电站项目、35 千伏朱溪变电站项目、湖南怀化溆浦沿溪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溆浦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静安路医院项目、长乐坊医院项目、溆浦县第四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双井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三江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思蒙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北斗溪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统溪河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溆浦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溆浦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卫专业停车场项目、城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怀运溆浦分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溆浦县应急系统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长冲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城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长冲口棚户区改造项目、二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县城区域消防站建设项目、21 个乡镇消防站建设项目、4 个重点乡镇消防站建设项目、溆浦县残疾人康复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溆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深子湖镇自来水厂）、溆浦县城乡供水一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7	民生	化项目（桥江镇楚垅自来水厂）、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三江镇三江村自来水厂）、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黄茅园镇金中自来水厂）、淑浦县自来水备用水源项目、北斗溪研学园地消防池项目、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观音阁镇木溪金家洞建水厂）、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黄茅园镇拟建水厂）、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龙潭镇温水村建水厂）、淑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深子湖镇拟建水厂）、淑浦县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三江镇梓木村教学点项目、低庄镇莲塘村教学点项目、均坪镇岩落湾村雨邦希望小学项目、均坪镇金溪界村胡家溪教学点、黄茅园镇树凉教学点、葛竹坪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油洋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龙庄湾乡学校预建操场与厨房用地项目、祖师殿镇王钊溪垅教学点项目、祖师殿镇水田庄中坡教学点项目、中都乡长丰教学点项目、沿溪乡白玉教学点项目、淘金坪乡密江致远希望小学项目、桥江镇黄潭村教学点项目、卢峰镇岩湾教学点项目、龙潭镇芙蓉教学点项目、观音阁镇覃村村小学项目、观音阁镇金家洞教学点项目、大江口镇立新村思维溪教学点项目、淑浦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淑浦县长乐坊小学建设项目、淑浦县楚才高中整体搬迁项目、淑浦县城北幼儿园项目、淑浦县第一中学二期扩建项目（建体育馆、田径运动场、）、淑浦县园艺路小学项目、淑浦县城北小学项目、龙潭镇温水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葛竹坪镇中学教学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水东镇中学中学实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淘金坪乡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思蒙镇学校综合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桥江镇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淑浦县小横垅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淑浦县三江镇青龙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楼及活动场建设项目、淑浦县中都乡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两丫坪镇中心小学食堂综合楼、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祖师殿镇中学食堂综合楼、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小横垅中心小学项目、粮贸小学项目、粮贸中学项目、灵翠山学校项目、静安路学校项目、楚才高中新校区项目、油洋乡中心小学项目、淘金坪乡学校幼儿园项目、卢峰镇警予学校西校区扩建项目、大江口镇小江口中心小学项目、卢峰镇麻阳水中学运动场扩建项目、葛竹坪镇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淑浦县红花园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淑浦县移民后扶工程项目、淑浦县枫林晚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双井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淑浦县殡仪馆及公墓一期建设项目、淑浦县公墓区二期建设项目、葛竹坪镇鹿山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统溪河镇牛溪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低庄镇后村湾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卢峰镇茅坪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观音阁镇丁桥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庄湾乡龙庄湾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北斗溪镇光明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北斗溪镇前进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北斗溪镇沙坪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均坪镇板溪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中都乡长丰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油洋乡小址坊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统溪河镇统溪河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舒溶溪乡曹家溪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7	民生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龙潭镇岩板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卢峰镇麻阳水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两丫坪镇坪庄垅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卢峰镇新坪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溆浦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溆浦县集中安置点扶贫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溆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溆浦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黄茅园镇三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溆浦县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溆浦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溆浦县城南入城口棚户区综合治理工程、溆浦县灵翠山公园南大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溆浦县城市棚户区改扩翻工程项目、溆浦县城镇公园建设项目、葛竹坪镇自来水厂项目、观音阁镇自来水厂项目、北斗溪镇自来水厂项目、均坪镇自来水厂项目、两丫坪镇自来水厂项目、龙潭镇自来水厂项目、水东镇自来水厂项目、思蒙镇自来水厂项目、统溪河镇自来水厂项目、祖师殿镇自来水厂项目、双井镇自来水厂项目、溆浦县自来水厂二期、城西北加压站及管网工程、溆浦县城西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溆浦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全国重点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溆浦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溆浦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大江口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低庄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葛竹坪镇三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龙庄湾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舒溶溪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淘金坪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龙庄湾乡龙庄湾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桥江镇黄潭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三江镇乐园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深子湖镇胡家坪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舒溶溪镇舒溶溪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水东镇湖田坪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水东镇联合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水东镇绿化社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思蒙镇仁里冲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沿溪乡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双井镇双井社区垃圾转运站项目、龙潭镇莲河村垃圾转运站项目、观音阁镇覃村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观音阁镇木溪村垃圾转运站项目、低庄镇栗子坪村垃圾转运站项目、沿溪乡旺坪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油洋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沿溪乡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都乡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都乡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溆浦县城北消防二站项目、桥江镇中学扩建用地项目、明月泉饮用水厂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溆浦县北斗溪供电所建设项目、溆浦县年产 20 万吨包装饮用水项目、垃圾处理场二期加龙庄湾项水处理设施项目、溆浦县城北消防二站项目、桥江镇中学扩建用地项目、明月泉饮用水厂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溆浦县北斗溪供电所建设项目、溆浦县年产 20 万吨包装饮用水项目、垃圾处理场二期加龙庄湾项目、北斗溪镇红花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溆浦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项目、溆浦县大江口镇芦冲元村教学点建设用地项目、低庄镇大渭溪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湘西自治州一娄底西 500 千伏线路工程、溆浦县 110 千伏变电工程、溆浦县关工委健硕体能学校项目、葛竹坪镇旗形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湖南怀化阳塘一葛竹坪 110 千伏线路工程、溆浦县蓓蕾幼儿园改建建设项目、溆浦县黄茅园镇茅湾村农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丫坪镇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7	民生	龙潭镇大华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龙潭镇梓坪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卢峰镇城镇道路建设项目、卢峰镇红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卢峰镇建筑材料项目、卢峰镇雷峰山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卢峰镇哑塘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卢峰镇竹坳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桥江镇曹坡村垃圾中转站项目、三江镇三江村垃圾中转站项目、三江镇善溪村垃圾中转站项目、三江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深子湖让家溪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双井镇百花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双井镇长潭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思蒙镇新庄垅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县城现有污水处理厂项目、淑浦县枫林晚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淑浦县金垅学校吉祥教学点建设项目、淑浦县两丫坪镇大坡头教学点建设用地、淑浦县龙潭镇少山村（弓形山）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淑浦县龙庄湾幼儿园建设项目、淑浦县双井镇塘湾村教学点建设项目、淑浦县职业中学扩建项目、淑浦县中都乡学校改建项目、沿溪乡瓦庄村垃圾中转站项目、祖师殿镇荷叶社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垃圾处理场加龙庄湾项目、大江口镇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北斗溪椒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北斗溪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城南自来水厂项目、低庄自来水厂项目、葛竹坪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黄茅园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均坪镇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两丫坪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桥江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统溪河镇一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县城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黄茅园镇二号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卢峰镇新坪村垃圾中转站项目、黄茅园镇分水界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职中污水处理厂项目、龙潭镇（区域性）敬老院项目、淑浦县福利院建设项目项目、水东镇（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桥江镇（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淑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21年第四批）建设项目、淑浦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22年第一批）建设项目、深子湖镇卫星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
8	产业	淑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全县性应急救援物资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国有煤矿矿区土地发展分散式光伏等产业项目、淑浦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淑浦县县城快递物流分拣中心项目、湖南淑浦县粮食物流加工基地暨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沅水湾龙湖村沙石项目、龙潭搅拌站项目、淑浦县标准冷库储存中心建设项目、淑浦县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湖南省淑浦县汽车及配件物流园区项目、淑浦县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项目、淑浦县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淑浦县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县城快递物流分拣中心项目、淑浦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淑浦建筑及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淑浦县福华石材加工厂房及尾渣堆场福龙石材尾渣处理厂房、深子湖明达硅砂项目、淑浦县大江口镇沅水湾村塑业复膜纺织包装袋建设项目、江龙锰业项目、低庄四都福利硅砂厂厂房、原料棚项目、淑浦县宏磊石材加工厂房、堆放场项目、湖南欧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厂项目、淑浦县紫云村年产50万吨固体废物再生建筑材料及10万吨再生无机混合料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淑浦县东利新型公司环保砖厂、尾砂晾干房项目、淑浦县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8	产业	产 160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溆浦县年产 5 万吨废硅石矿处理项目、溆浦县湾潭麻石加工厂（佳鑫）项目、溆浦县湘楚木古建筑公司加工棚项目、溆浦县建设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及综合回收生产线项目、溆浦县金银花深加工项目、卢峰镇瑞诚仓库项目、溆浦县红承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溆浦县蜜饯加工项目。
9	其他	大江口化工园区近期规划化工园区项目、大江口化工园区远期规划项目、深子湖镇硅砂产业园明达实业至贺家冲矿区项目、深子湖镇深子湖镇建国硅业项目、深子湖镇福耀企业项目、深子湖镇围绕修建硅砂产业园配套道路和桥梁项目、石材产业园项目、两丫坪镇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龙潭镇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深子湖镇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卢峰镇家禽屠宰冷链配送及鹅绒深加工项目、观音阁镇覃村溆浦鹅深加工项目、桥江镇黄潭村公农坝鹅加工项目、让家溪国有林场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消防池项目、让家溪国有林场办场部公生活区、管护用房、瞭望塔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雷锋山国有林场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消防池项目、雷锋山国有林场场部公生活区、管护用房、瞭望塔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雷锋山国有林场森林康养中心项目、小横垅国有林场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消防池项目、小横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项目、溆浦县罗子山森林康养基地、改扩建溆浦县白僵菌厂项目、溆浦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办公楼建设项目、兰岗山国有林场（管护用房、瞭望塔、接待中心等）相关设施项目、兰岗山国有林场（公路、停车场、游步道、接待中心、休憩亭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兴隆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西湖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低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双井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水东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思蒙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统溪河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深子湖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北斗溪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黄茅园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溆浦县现代种业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现代种子区域服务站建设项目、溆浦县农业科技园项目、溆浦县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建设项目、溆浦县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建设项目、以溆浦县中药材产品精深加工及新技术转化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等共计 35 个项目、全县烟花爆竹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全县综合应急宣教培训中心用房建设项目、椒板溪煤矿发展硅基新材产业项目、铁溪龙煤矿矿区发展仓储基地建设、溆浦县部分河道砂石开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湖南溆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溆浦县花瑶挑花建设项目、溆浦县农副产品便民服务提升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溆浦县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公园南门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溆浦县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溆浦二桥社会停车场）项目、（卢峰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淘金坪农贸市场硬化部分项目、舒溶溪乡农贸市场及配套停车场项目、低庄镇大渭溪村村委修建市场项目、怀化北片区农特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溆浦县城北再生资源市场建设工程、溆浦县龙潭中药材市场建设项目、溆浦县江口柑桔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溆浦县两江竹木交易市场建设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目、溆浦县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溆浦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溆浦县城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溆浦县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湖南鸿硕研学旅游有限公司多功能科普广场项目、溆浦县北斗溪镇茅坡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观音阁镇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龙潭第二加油站项目、溆浦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及废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溆浦县三江镇三江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卢峰镇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基督教用地项目、溆浦建筑及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溆浦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溆浦椒板溪煤矿矿涌水整治项目、溆浦县优质红糖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溆浦县优质柑桔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瑶茶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果蔬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溆浦县“优质双低三高”油菜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优质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高档优质稻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现代种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溆浦县山背休闲农产业园建设项目、溆浦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溆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溆浦县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溆浦县农业野生植物保护项目、溆浦县果茶园宜机化改造项目、溆浦县机库棚建设项目、溆浦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溆浦县红花园生态创业园、淘金坪乡农贸市场项目、溆水思蒙区域环境整治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安然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桐木溪产业园区项目、溆浦县溆水灌溉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9	其他	